

广西德融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项目名称：2024年贺州市八步区铺门镇笛口桥危桥改造工程

项目编号：HZZC2024-C2-020252-GXDR

项目所属区划：贺州市八步区

采 购 人：贺州市八步区交通运输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德融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11月29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2

第二章 采购需求5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13

 第一节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3

 第二节 供应商须知正文18

 一、总则18

 二、磋商文件20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21

 四、评审及磋商23

 五、成交及合同24

 六、验收27

 七、其他事项27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28

 第一节 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28

 第二节 评标报告33

 第三节 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录像36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37

 第一节 封面格式38

 第二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39

 第三节 商务技术文件格式48

 第四节 报价文件格式63

第六章 合同文本69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131

第八章 “政采贷”政策告知函136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广西德融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2024 年贺州市八步区铺门镇笛口桥危桥改造工程

（项目编号：HZZC2024-C2-020252-GXDR）

竞争性磋商公告（远程异地评标）

项目概况

2024 年贺州市八步区铺门镇笛口桥危桥改造工程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4 年 12 月 10 日 15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HZZC2024-C2-020252-GXDR
- 2.项目名称：2024 年贺州市八步区铺门镇笛口桥危桥改造工程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人民币壹佰捌拾柒万玖仟伍佰肆拾壹元叁角壹分（¥1879541.31）
- 5.最高限价（如有）：与预算金额一致
- 6.采购需求：2024 年贺州市八步区铺门镇笛口桥危桥改造工程全部内容（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经财政投资评审的工程量清单），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 7.合同履行期限（工期）：180 日历天。
- 8.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磋商人须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4. 本项目的特定条件：无。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6.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 年 11 月 29 日至 2024 年 12 月 06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获取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采购文件，供应商可自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下载采购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的采购文件编制。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北京时间）：2024 年 12 月 10 日 15 点 30 分

2、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1）响应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响应，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 7 日左右，供应商只需办理其中一家 CA 数字证书及签章。

（3）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响应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

注：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

后重新上传、递交。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的，“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3、CA 证书在线解密：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须要供应商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4、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磋商，否则后果自负。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北京时间）：2024 年 12 月 10 日 15 点 30 分

2.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贺州市八步区贺州市八步区建设中路东园巷 200 号德融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磋商保证金（人民币）：本项目无须缴纳磋商保证金。

2.采购意向公开链接：

<http://zfcg.gxzf.gov.cn/site/detail?parentId=66601&articleId=jocfdDIzjCWGjbkzjHygxA==>

3.网上查询地址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中国采购与招标网（<https://www.chinabidding.com.cn/>）。

4.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响应《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 号）文件指导精神：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的项目或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

5.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同一环节的质疑。否则，逾期的质疑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接受。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6.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7. 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评标主会场地址：贺州市八步区东园巷 200 号三楼，评标副会场地址：右江区广西建川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百色市右江区迎龙路 70 号建通中心（竹洲大桥旁）2 号楼 A 座 15 楼）。

8. 监督部门：贺州市八步区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电话：0774-5281873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贺州市八步区交通运输局

地址：广西贺州市八步区新风街 2 号

项目联系人：蓝国永

联系电话：0774-513839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德融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贺州市八步区建设东路（市消防队旁）东面

联系电话：0774-507333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陆妙

电 话：0774-5073336

采购人：贺州市八步区交通运输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德融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11 月 29 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内容）

（1）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所称中小微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条款。

3. 如投标人投标产品存在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行为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采购需求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需求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 (行业名称及划分见本章附件 1)
2024 年贺州市八步区铺门镇笛口桥危桥改造工程	1、建设地点：贺州市八步区。 2、项目规模：2024 年贺州市八步区铺门镇笛口桥危桥改造工程，拟建 1*19 的预制梁板，全长 22.04 米，桥梁全宽 12 米。 3、采购预算价（招标上限控制价）：人民币壹佰捌拾柒万玖仟伍佰肆拾壹元叁角壹分（¥1879541.31）。 ▲4、采购范围：2024 年贺州市八步区铺门镇笛口桥危桥改造工程全部内容（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经财政投资评审的工程量清单）。 ▲5、项目经理：持有贰级或贰级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专业是公路工程专业（以建造师注册证书中“专业类别”栏所填写的专业为准）；持有省级（或以上）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交安 B）。 项目经理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提供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交安 B）的复印件】 ▲6、项目总工：持有中级（含）以上技术职称，专业是公路工程类专业（专业以技术职称证书所填写专业为准）。【提供项目总工职称证书的复印件】 ▲7、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要求：持有交通运输部或住建部（C 类证书），具有工程施工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经历。【提供证书的复印件】 ▲8、提供以上 5-7 点人员 2024 年 09 月至 2024 年 11 月内任意一个月（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证明材料）在现任职单位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材料或劳动合同的复印件。 9、提供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附件 2。 注： 1、以上证明材料需电子签章，另有规定除外。	建筑业

商务条款	▲一、合同签订期：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二、合同履行期限（工期）：180 日历天 ▲三、质量标准：合格。 ▲四、验收标准、规范：符合相关行业及国家标准。 ▲五、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六、验收时间：在项目完成且收到供应商验收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履约验收。 ▲七、付款办法 （一）工程预付款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按合同价款金额的30%拨付。 预付款支付期限：预付款应当在合同、担保措施生效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开工预付款在进度付款证书的累计金额未达到合同价的 30%之前不予扣回，在达到签约合同价 30%之后，开始按工程进度以固定比例（即每完成签约合同价的 1%，扣回开工预付款的 2%）分期从各月的进度付款证书中扣回，全部金额在进度付款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80%时扣完。 （二）工程进度付款 工程款原则上按月支付，承包人将完成工程量计量资料提交给发包人申请计量并支付工程款，付款周期与计量周期保持一致，合同内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 8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工程款的 90%，经审计部门审定最终造价后支付至工程结算总造价的 97%，留 3%作质保金，待质保期满后一次性付清余款（不计利息）。承包人每一次申请付款时必须提交相关资料给发包人，待发包人审核无误后，承包人再开具项目所在地正式的税票给发包人，发包人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支付相应款项到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账户（若因财政原因无法按时支付的，以财政部门支付时间为准）。
其他说明	一、进口产品说明：本项目不涉及进口产品。 二、其他：无。

附件 1：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工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附件 2：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作为参与_____（工程名称）项目的投标方，根据国家、自治区相关文件规定，我方在此向招标人承诺：

1、一旦中标，我方保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24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实施办法的通知》（桂人社规〔2021〕16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 8 部门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桂人社规〔2022〕5 号）》等文件精神，做到规范建筑工人工资支付行为，切实解决拖欠建筑工人工资问题，促进企业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

2、一旦中标，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 号）的有关规定，确保建设工程各项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落实到位。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桂建质〔2015〕16 号文附件一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3、一旦中标，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管理的有关规定，确保建设工程按规定使用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4、一旦中标，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关于禁止使用不符合规范要求的竹脚手架的通知》（桂建管字〔2003〕40 号）的有关规定，不使用竹脚手架。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5、一旦中标，我方保证严格执行《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建办质〔2018〕31 号）的规定，强化对深基坑、高切坡、高大模板、人工挖孔桩、起重吊装、临时活动板房等重大危险源的专项施工方案的编制、论证、审批、实施、检测的风险管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内容

(桂建质〔2015〕16 号文附件一)

广西壮族自治区
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内容

类别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和要求
文明 施工 与 环境 保护	安全警示标志牌		在易发伤亡事故（或危险）处设置明显的、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安全警示标志牌。
	现场围挡		1. 现场采用封闭围挡，高度不小于 1.8m。 2. 围挡材料可用彩色、定型钢板，砌块等墙体。
	七牌二图		在进门处悬挂工程概况、现场出入制度、管理人员名单及监督电话、安全生产规定、文明施工、消防保卫、节能公示等七牌以及施工现场总平面图、工程效果图。
	企业标志		现场出入的大门应设有本企业标志或企业标识。
	场容场貌		1. 道路畅通。 2. 排水设施齐全畅通。 3. 工地地面硬化处理（办公区、生活区、现场道路、材料堆放、混凝土搅拌、砂浆搅拌、钢筋加工等场地和外脚手架基础等）。
	材料堆放		1. 材料、构件、料具等堆放时，应有名称、品种、规格等标牌。 2. 水泥和其它易飞扬细颗粒建筑材料应封闭存放或采取覆盖等措施。 3. 易燃、易爆和有毒有害物品分类存放。
	现场防火		消防器材配置合理，符合消防要求。
	垃圾清运		1. 施工现场应设置密闭式垃圾站，施工垃圾、生活垃圾应分类存放。 2. 施工垃圾必须采用相应容器或管道运输。
	宣传栏、环保及不扰民措施		宣传栏、安全宣传标语等，洗车（防止污染市区道路）、粉尘、噪声控制和排污（污水、废气）措施等。
临时 设施	现场办公生活设施		1. 施工现场办公、生活区与作业区分开设置，保持安全距离。 2. 工地办公室、现场宿舍、食堂、厕所、饮水、沐浴、休息场所等符合卫生、消防安全要求。
	施 工 现 场 临 时 用 电	配电线路	1. 按照 TN-S 系统要求配备五芯电缆、四芯电缆和三芯电缆。 2. 按要求架设临时用电线路的电杆、横担、瓷夹、瓷瓶等，或电缆埋地的地沟。 3. 对靠近施工现场的外电线路，设置木质、塑料等绝缘体的防护设施。
		配电箱开关箱	1. 按三级配电要求，配备总配电箱、分配电箱、开关箱三类（铁质）标准电箱，开关箱应符合“一机、一箱、一闸、一漏”，三类电箱中的各类电器应是合格品。 2. 按两级保护的要求，选取符合容量要求和质量合格的总配电箱和开关箱中的漏电保护器。 3. 对大型、落地式分配电箱、开关箱设置防护棚和通透式围挡。
		接地装置	施工现场应设置不少于三处的重复接地装置。

		现场变配电装置	总配电房建筑材料必须达到消防防火要求，室内做硬地坪、电缆沟。
类别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和要求
安全施工	高处作业防护	楼层、屋面、阳台等临边	设两道防护栏杆和 18cm 高的踢脚板，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全封闭。
		通道口	设防护棚，防护棚应为不小于 5cm 厚的木板或两道相距 50cm 的竹笆。两侧应沿栏杆架用密目式安全网封闭。
		预留洞口	用硬质材料全封闭，短边超过 1.5m 长的洞口，除封闭外四周还应设有防护栏杆。
		电梯井口	设置定型化、工具化的防护门，在电梯井内每隔 2 层（不大于 10m）设置一道水平防护。
		楼梯边	设 1.2m 高的定型化、工具化的防护栏，18cm 高的踢脚板。
		垂直方向交叉作业	设置防护隔离棚或其它设施。
		高处作业	有悬挂安全带的悬索或其它设施，有操作平台，有上下的梯子或其它形式的通道。
		基坑、物料平台	设 1.2m 高标准化的防护栏，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封闭，悬挂标识。
	安全防护用品		安全帽、安全带、特种作业人员（电工、焊工、架子工等）防护服装、用品等。
其它	机械设备防护	中小型机械	设防护棚（同通道口防护并有防雨措施）。
		垂直运输设备	1. 垂直运输设备检测、检验、日常维护、保养等。 2. 物料提升机、施工电梯等物料平台搭设、外侧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全封闭，有安全通道、安全防护门、防护棚等。
	专家论证审查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专家论证审查。
	应急救援预案		救援器材准备及演练等。
	非正常情况施工		其它特殊情况下的防护费用，如：城市主干道、人流密集、河边等处施工及文物、古建筑、古树保护等。

注：本表所列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是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确定的。如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修订，本表所列项目应按照修订后的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进行调整。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一节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具体要求
3.1	供应商资格条件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详见公告。
5.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	分标 1: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5.2	联合体竞标要求	无
6.1	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分包 ☐ 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_____。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_____。
12.1.1	资格证明文件组成	1.贺州市八步区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有效的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3.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交安 B）的复印件；（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4.项目总工职称证书的复印件；（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5.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有效的 C 类证书复印件；（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6.项目经理、项目总工、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2024 年 09 月至 2024 年 11 月内任意一个月（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证明材料）在现任职单位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材料或劳动合同的复印件；（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7.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8. 资格声明；（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9.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0. 对应采购需求的服务需求、商务条款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 11. 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 1.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2.1 .2	商务文件组成	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除自然人竞标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商务条款偏离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竞标人情况介绍； 6. 供应商类似的业绩证明文件（如有）。 注：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技术文件组成	1. 服务需求偏离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拟投入施工机械设备情况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施工组织设计；（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项目管理机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注：1.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2.1 .2	报价文件组成	1. 响应函；（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2. 响应报价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1.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按照本采购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编写（第五章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不可涂改并在规定加盖公章

		处加盖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电子响应文件通过平台有效 CA 加密后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送。
15.2	响应报价要求	本项目采购预算价为：人民币壹佰捌拾柒万玖仟伍佰肆拾壹元叁角壹分（¥1879541.31）。 磋商供应商报价均不能高于采购预算价，否则作无效竞标处理。 响应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必须包含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如有）和工程的价格；包含竞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6.2	竞标有效期	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
17.1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无须缴纳磋商保证金。
20.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起止时间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0.6	备份响应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备份响应文件。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6.2	负偏离要求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0 项。 服务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0 项。
	磋商的顺序	☐ 按照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顺序，通知磋商时，若某供应商不在通知现场时，该供应商排序到最后磋商，按照签到的顺序由其下一位供应商先参与磋商。 ☒ 随机排序。
28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成交合同金额的 2%。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电子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保证金在发包人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且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缴纳的质量保证金后在 5 个工作日内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 履约保证金缴纳账户：采购人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贺州市八步区交通运输局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贺州市新兴支行 账 号：2104381309264002263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须在 25 日内向采购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采购人可以取消其成交资格。

		对风险较低、规模较小的采购项目，受疫情影响的中小微企业（在提供真实可信证明材料的前提下），可免交磋商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
29.5	签订合同携带的材料	使用的有效 CA 证书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31.2	接收质疑函方式	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1）广西德融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电话：0774-5073336， 通讯地址：贺州市八步区建设东路（市消防队旁）东面 （2）贺州市八步区交通运输局； 联系电话：0774-5138390， 通讯地址：广西贺州市八步区新风街 2 号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	质疑期内每个工作日 8 时 00 分到 12 时 00 分，15 时 00 分到 18 时 00 分
31.6	受理投诉方式	1、受理方式：纸质方式受理，投诉书正、副本（经过质疑的事项才可投诉）。 2、邮寄地址： 名称：贺州市八步区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地址：贺州市八步区建设西路 78 号（贺州市八步区财政局） 联系电话：0774-5281873
33	采购代理费	1. 是否收取采购代理费： ☒ 是 ☐ 否 2.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详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合同”。 ☐ 采购人支付。 3.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 以分标（ ☒ 成交金额/ ☐ 采购预算/ ☐ 暂定成交金额/ ☐ 其他 / <u> </u> ）为计费额，按工程类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 ☒ 收费基准价格/ ☐ 收费基准价格下浮 <u> </u> %/ ☐ 收费基准价格上浮 <u> </u> %）收取。 ☐ 固定采购代理收费 <u> </u> 。 4.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德融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贺州城中支行 银行账号：660400116288900010
34.1	解释	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

		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法律责任：本采购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参与本项目的各政府采购当事人依法享有上述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与义务。
34.2	其他	1.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3.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4. 自然人竞标的，磋商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5.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6. 因项目存档需要，须按以下要求提供纸质响应文件：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7 天内须提交 2 套纸质版响应文件（含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按要求加盖公章）给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的纸质版响应文件文本必须与其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一致，不允许有篡改。如项目验收时因所提供的纸质响应文件与评标的响应文件不一致造成纠纷时，所有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第二节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5 “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7 “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8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9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12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2.13 “评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并经修正（如有）和政策功能价格扣除（如有）后的价格。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

7. 特别说明

7.1 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磋商文件

8. 磋商文件的构成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 第六章 合同文本；
-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应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研究后，对认为有必要回答的问题，按照本章 10.3 的内容处理。

10.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0.3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目前为网上公告和系统短信等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10.4 采购信息更正公告的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及首次公告日期，更正事项、内容及日期，采购项目联系人和电话。

10.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竞谈时间，将变更时间将在“采购文件公告”中“七、其他补充事宜 3. 网上查询地址”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的内容编制，又不符合实质性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2 商务技术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3 报价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详见须知前附表

13. 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竞标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响应报价要求和构成

15.1 响应报价应按“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响应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 响应报价的价格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响应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所有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 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5.3.3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

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6. 竞标有效期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磋商保证金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各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请按照磋商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磋商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报价分别编制，商务技术文件合并编制，本磋商只接受电子版响应文件，要求见本章“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18.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电子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5 响应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供应商进行电子交易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9.2 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见该项目采购公告附件。

19.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交易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20.2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不能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20.3 在提交“最后报价”后，供应商不能退出谈判。

20.4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

取响应文件。

20.5 采购机构不可视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0.6 备份响应文件。详见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时电子响应文件由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可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电子响应文件。

四、评审及磋商

24. 磋商小组成立

24.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25.1 首次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25.2 响应文件解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30 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5 分钟内供应商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要通知供应商，供应商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供应商进行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26.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如供应商成功解密响应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开标大厅参加谈判的，视同认

可谈判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参与谈判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谈判。

26.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6.1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6.2 采购需求负偏离要求及磋商顺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6.4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五、成交及合同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确定成交供应商。由采购人直接委托评审专家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2 成交通知及成交结果公告。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规定签订合同的时间为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27.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核实，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竞磋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 号）、《贺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贺财采〔2022〕8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7.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

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5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8. 履约保证金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9. 签订合同

29.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服务技术、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9.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服务技术、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9.4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并给予通报。

29.5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在线签订须携带的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以下媒体上发布“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1.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及处理方式如下：**

（1）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采购文件后，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委托代理协议无特殊约定的，对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含资格要求、采购预算和评分办法）的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2）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对采购过程中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等具体评审情况的质疑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对采购过程中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3）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受理投诉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六、验收

32. 验收

32.1 采购人会同实际使用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2.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2.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2.4 验收合格的项目，实际使用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七、其他事项

33. 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4.1 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3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一节 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 确认磋商文件

由磋商小组确认磋商文件。

2. 资格审查

2.1 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采购人代表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 查询渠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链接入口。

(2)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3)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2.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 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4)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2.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

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符合性审查

3.1 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响应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电子回函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加盖电子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1）商务技术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
- 3)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4) 商务条款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的或者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或者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

5)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6)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7)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8)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9)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7.5 条情形；
- 10) 技术需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
- 11) 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12) 竞标技术方案不明确，磋商文件未允许但响应文件中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竞标方案；
- 13) 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4) 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 15)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报价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报价表”；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 3)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4)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5) 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6) 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3.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3.7 非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按《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规定，采购过程中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4. 磋商程序

4.1 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4.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电子澄清函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以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电子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

4.5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4.6 磋商小组应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作为评标报告一部分，磋商小组在记录上签字确认。主要包括：

- (1) 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公示的，公示情况说明；
- (2) 磋商日期和地点，磋商人员名单；
- (3) 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商定情况。

4.7 磋商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4.8 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 最后报价

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除本章第 5.3 条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5.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5.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5.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

5.6 磋商小组收齐某一分标最后报价后统一开启，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5.7 最终响应文件的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 3.4 条的规定修正。

5.8 修正后的最终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供应商不确认的（全流程电子化评标采取在线确认）；

(2)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3)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5.10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5.11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6. 比较与评价

6.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6.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 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6.4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注：响应《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文件精神：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的项目或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即：评审价=最后报价。

6.5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4.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6.6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7. 评审标准

7.1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号	评分类型	评分标准	分值
1	报价	(最低报价/投标报价)*最大分值	0-30
2	技术	技术（施工组织设计）	20-60
2.1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一档（8分）：总体概述（施工程序总体设想及施工段）对项目总体有深刻认识，表述清晰、完整、严谨、合理，措施先进、具体、有效、成熟；施工段划分呼应总体表述，划分清晰、合理，符合规范要求。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划合理、可行，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有力、合理、可行。 二档（6分）：总体概述（施工程序总体设想及施工段）对项目总体有认识，表述完整、合理，措施具体；施工段划分呼应总体表述，划分合理，符合规范要求。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关键线路准确、完整、计划编划可行，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可行。 三档（4分）：总体概述（施工程序总体设想及施工段）对项目总体有基本认识，表述欠完整，措施一般但符合规范要求。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关键线路基本满足要求、计划编划基本可行，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基本可行。 四档（2分）：总体概述（施工程序总体设想及施工段）对项目认识不足，表达不清晰，措施不具体；施工段划分不合理。	2-8
2.2	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	一档（8分）：主要工程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符合项目实际，有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工艺先进、方法科学合理、可行，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投入的施工材料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完全满足施工需要。 二档（6分）：主要工程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符合项目实际，有施工技术方案，工艺及方法可行，能指导施工并确保安全。投入的施工材料有组织计划且计划可行，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满足施工需要。 三档（4分）：主要工程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符合项目实际，有施工技术方案，工艺及方法基本可行，能指导具体施工。投入的施工材料有组织计划，满足施工需要。 四档（2分）：主要工程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不能满足项目需求，没有施工技术方案，不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2-8

2.3	人员及机械设备配置	一档（8分）：管理人员、机械设备配置完全满足要求，各主要施工工序有详细周密的劳动力、施工机械、设备、机具的组织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合理，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二档（6分）：管理人员、机械设备配置满足要求，各主要施工工序有劳动力、施工机械、设备、机具的组织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基本合理，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基本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三档（4分）：管理人员、机械设备配置满足要求，各主要施工工序应有劳动力、施工机械、设备、机具的组织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欠合理，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欠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4-8
2.4	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一档（6分）：有工期保证体系，且工期保证措施合理得当。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详细且完善，安排科学合理，完全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二档（4分）：有工期保证体系，且工期保证措施基本满足要求。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基本完善，安排基本满足要求，基本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三档（2分）：有工期保证体系、工期保证措施欠合理。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基本完善但欠合理，安排基本合理，基本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2-6
2.5	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一档（6分）：有质量管理体系、保证措施可行合理。主要工序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完整，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二档（4分）：有质量管理体系、保证措施可行。主要工序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基本完整，能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三档（2分）：有质量管理体系、保证措施基本可行但欠合理。主要工序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能基本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2-6

2.6	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一档（6分）：有安全生产管理体系、保证措施可行合理，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强，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得力。 二档（4分）：有安全生产管理体系、保证措施可行合理，有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基本符合实际且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有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 三档（2分）：有安全生产管理体系、保证措施基本可行，符合实际且基本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有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	2-6
2.7	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一档（6分）：有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保证体系、保证措施可行，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有现场环境保护、水土保持措施，且各项措施内容周全、具体、有效。 二档（4分）：有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保证体系、保证措施可行，针对本工程项目，有现场环境保护、水土保持措施。 三档（2分）：有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保证体系、保证措施基本可行，有现场环境保护、水土保持措施。	2-6
2.8	文明施工、文物保护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一档（6分）：有文明施工、文物保护保证体系、保证措施可行。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且各项措施周全、具体、有效。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 二档（4分）：有文明施工、文物保护保证体系、保证措施可行。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 三档（2分）：有文明施工、文物保护保证体系、保证措施基本可行。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有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	2-6
2.9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	一档（6分）：有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有较好的风险预测和应急预案及防范风险事故措施，且各项措施周全、具体、有效。 二档（4分）：有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有风险预测和应急预案及防范风险事故措施，且各项措施具体。 三档（2分）：有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有风险预测和应急预案及防范风险事故措施。	2-6
3	商务	商务	0-10

3.1	项目管理机构	1、项目经理任职资格：项目经理具备中级或以上职称得 3 分。 2、其他人员要求：拟投入的安全员、施工员、材料员、质量员，每有 1 人具有初级或以上职称得 1 分，满分 3 分。	0-6
3.2	业绩	2021 年以来承接过类似工程施工项目业绩的，每项/个得 2 分，满分 4 分。【附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施工承包合同协议书业绩证明材料扫描件，材料必须清晰】。	0-4

第二节 评标报告

1. 成交标准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确定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并在线编写电子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一节第 5.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技术得分相同的按照服务需求偏离分由高到低排序）。评审得分、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技术得分、服务需求偏离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推荐。

2. 评标争议事项处理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三节 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录像

1. 保密。

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过程中凡是与采购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中标成交供应商推荐等评审有关的情况，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评审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购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2. 录音录像。

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工作现场及操作屏幕进行全过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作为采购项目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存档。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节 封面格式

（响应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不得解密

年 月 日

第二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资 格 证 明 文 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一、贺州市八步区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页码)
二、有效的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页码)
三、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交安 B）的复印件·····	(页码)
四、项目总工职称证书的复印件·····	(页码)
五、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有效的 C 类证书复印件·····	(页码)
六、项目经理、项目总工、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2024 年 09 月至 2024 年 11 月内任意一个月（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证明材料）在现任职单位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材料或劳动合同的复印件·····	(页码)
七、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页码)
八、资格声明函·····	(页码)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	(页码)
十、对应采购需求的服务需求、商务条款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	(页码)
十一、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编制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基本格式要求，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细化。

一、贺州市八步区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贺州市八步区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地址：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3.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4.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名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备注：根据贺州市八步区财政局贺八财发〔2023〕58号文件规定“贺州市八步区政府关于推行政府采购领域信用承诺制度的通知”必须提供。

二、有效的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交安 B）的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项目总工职称证书的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有效的 C 类证书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项目经理、项目总工、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2024 年 09 月至 2024 年 11 月内任意一个月（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证明材料）在现任职单位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材料或劳动合同的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1）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资格声明函

资格声明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

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邮政编号：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函件：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签署，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

注：格式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附件。

十、对应采购需求的服务需求、商务条款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三节 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商 务 技 术 文 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一、无串标行为承诺函.....（页码）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页码）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时）.....（页码）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页码）

五、竞标人情况介绍.....（页码）

六、供应商类似的业绩证明文件（如有）.....（页码）

七、服务需求偏离表.....（页码）

八、拟投入施工机械设备情况表.....（页码）

九、施工组织设计.....（页码）

十、项目管理机构.....（页码）

十一、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向下增加内容或细化。

一、无串标行为承诺函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响应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查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_____
地 址：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附件：

法定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非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现授权（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3.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授权委托书（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_____（牵头人名称）与_____（联合体其他成员名称）签订的《联合体竞标协议书》的内容，_____（牵头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现授权_____（姓名）为联合委托代理人，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牵头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4.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分标号（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_____

项号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商务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一	1 2 3	1 2 3	
二	1 2 3	1 2 3	
...	1 2 3	1 2 3	

注：

-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时，竞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 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也要分别在本表“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需求”、“响应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中标记。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竞标人情况介绍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供应商类似的业绩证明文件

（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服务需求偏离表

竞标产品服务需求偏离表
(注：按采购需求具体条款修改)

所竞分标：_____

项 号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			偏离说明
	服务名称	数量	服务参数要求	服务名称	数量	服务参数	
1		...	1 2 3		...	1 2 3	
2		...	1 2 3		...	1 2 3	
...							

注：

- 1.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二章”中“采购需求一览表”的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2.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时，竞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 3.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 4.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也要分别在本表“服务参数要求”、“服务参数”中标记。
- 5.如技术偏离表中的竞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拟投入施工机械设备情况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 KW ）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施工组织设计

供应商应按以下要点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文字宜精炼、内容具有针对性）：

1.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2. 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
3. 人员及机械设备配置
4. 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5. 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6. 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7. 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8. 文明施工、文物保护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9.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

供应商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自行增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项目管理机构

1、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

姓 名		年 龄		专 业	
技术职称		学 历		拟在本标段工程任职	
工作年限				类似施工经验年限	
毕业学校	____年__月毕业于____学校____专业，学制____年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说明在岗情况		☐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现从事工作为：____。 ☐ 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目前任职项目：____担任职位：____。			
备 注					

备注：

1、附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交安 B）的复印件，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增加的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以上复印件均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2、附项目总工的职称证的复印件，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增加的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以上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2、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汇总表

姓名	年龄	拟在本标段工程任职	技术职称	工作年限	类似施工经验年限

备注：附以上各岗位人员资格证件或上岗证等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增加的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以上复印件均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十一、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节 报价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报 价 文 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目录

一、响应函.....	(页码)
二、响应报价表.....	(页码)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页码)
四、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页码)

一、响应函

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一、首次报价文件电子版____份（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

二、技术文件电子版____份（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商务文件电子版____份（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已合并装订成册）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1、我方愿意以（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元）的竞标总报价，提供合同履行期限（工期）（无分标时填写）：_____，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提供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一览表”中相应的采购内容。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采购公告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遵循本响应函，并承诺在“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4、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竞标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5、我方承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6、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我方的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六章“合同文本”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7、我方已详细审核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8、我方承诺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六章“合同文本”的条款，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9、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竞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响应报价最低的竞标人为成交供应商的行为。

11、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2.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响应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分标：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内容	金额	备注
磋商总报价（大写）		
磋商总报价（小写）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	（日历天）	
承诺工程质量		

- 注：
- 1、 供应商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也不得留空，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响应报价表。
 - 2、 如为联合体响应的，“供应商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且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 3、 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予以公示。
 - 4、 符合采购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四、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_____(项目名称)____合同

项目编号：_____

工程名称：

建设地点：

发 包 人：

承 包 人：

签订日期：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合同为示范文本，根据实际情况可以进行调整）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采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的“通用合同条款”。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第 1.1.1.6 目细化为：

技术规范：指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技术标准和要求”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第 1.1.1.8 目细化为：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已标明价格、经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如有）且承包人已确认的最终工程量清单，包括工程量清单说明、投标报价说明、计日工说明、其他说明及工程量清单各项表格（工程量清单表 5.1～表 5.5）

本项补充第 1.1.1.10 目：

1.1.1.10 补遗书：指发出采购文件之后由采购人向已取得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发出的、编号的对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书。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本项补充第 1.1.2.8 目：

1.1.2.8 承包人项目总工：指由承包人书面委派常驻现场负责管理本合同工程的总工程师或技术总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第 1.1.3.4 目细化为：

单位工程：指在建设项目中，根据签订的合同，具有独立施工条件的工程。

第 1.1.3.10 目细化为：

永久占地：指为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需要的一切永久占用的土地，包括公路两侧路权范围内的用地。

第 1.1.3.11 目细化为：

临时占地：指为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需要的一切临时占用的土地，包括施工所用的临时支线、便道、便桥和现场的临时出入通道，以及生产（办公）生活等临时设施用地等。

本项补充第 1.1.3.12 目、第 1.1.3.13 目：

1.1.3.12 分部工程：指在单位工程中，按结构部位、路段长度及施工特点或施工任务划分的若干个工程。

1.1.3.13 分项工程：指在分部工程中，按不同的施工方法、材料、工序及路段长度等划分的若干个工程。

1.1.6 其他

本项补充第 1.1.6.2 目～第 1.1.6.9 目：

1.1.6.2 竣工验收：指《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中的竣工验收。通用合同条款中“国家验收”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1.1.6.3 交工：指《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中的交工。通用合同条款中“竣工”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1.1.6.4 交工验收：指《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中的交工验收。通用合同条款中“竣工验收”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1.1.6.5 交工验收证书：指《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中的交工验收证书。通用合同条款中“工程接收证书”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1.1.6.6 转包：指承包人违反法律和不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将中标工程全部委托或以专业分包的名义将中标工程肢解后全部委托给其他施工企业施工的行为。

1.1.6.7 专业分包：指承包人与具有相应资格的施工企业签订专业分包合同，由分包人承担承包人委托的分部工程、分项工程或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其他工程，整体结算，并能独立控制工程质量、施工进度、材料采购、生产安全的施工行为。

1.1.6.8 劳务分包：指承包人与具有施工劳务资质的劳务企业签订劳务分包合同，由劳务企业提供劳务人员及机具，由承包人统一组织施工、统一控制工程质量、施工进度、材料采购、生产安全的施工行为。

1.1.6.9 雇用民工：指承包人与具有相应劳动能力的自然人签订劳动合同，由承包人统一组织管理，从事分项工程施工或配套工程施工的行为。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款约定为：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5）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 (8) 技术规范；
- (9) 图纸；
-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1)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 (12) 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本款补充：

制备本合同文件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在合同协议书签订并生效之前，投标函和中标通知书将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本项细化为：监理人应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后 42 天内，向承包人免费提供由发包人或其委托的设计单位设计的施工图纸、技术规范和其他技术资料 2 份，并向承包人进行技术交底。承包人需要更多份数时，应自费复制。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图纸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 11.3 款的约定办理。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本项细化为：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包人应免费向监理人提交相关部分工程的施工图纸 3 份，并附必要的计算书、技术资料，或施工工艺图、设备安装图及安装设备的使用和维护手册各 2 份供监理人批准。

- (1) 为使第 1.6.1 项所述的施工图纸适合于经施工测量后的纵、横断面；
- (2) 为使第 1.6.1 项所述的施工图纸适合于现场具体地形；
- (3) 为使第 1.6.1 项所述的施工图纸适合于因尺寸与位置变化而引起局部变更；
- (4) 由于合同要求与施工需要。

此类图纸应按监理人规定的格式和图幅绘制。监理人在收到由承包人绘制的上述工程、工艺图纸、计算书和有关技术资料后 14 天内应予批准或提出修改要求，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提出的要求作出修改，重新向监理人提交，监理人应在 7 天内批准或提出进一步的修改意见。

1.6.4 图纸的错误

本项细化为：

当承包人在查阅合同文件或在本合同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现有关的工程设计、技术规范、图纸或其他资料中的任何差错、遗漏或缺陷后，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接到该通知后，应立即就此作出决定，并通知承包人和发包人。

1.9 严禁贿赂

本款补充：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应严格履行《廉政合同》约定的双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如果用行贿、送礼或其他不正当手段企图影响或已经影响了发包人或监理人的行为和（或）欲获得或已获得超出合同规定以外的额外费用，则发包人应按有关党纪严肃处理当事人，且承包人应对其上述行为造成的工程损害、发包人的经济损失等承担一切责任，并予赔偿。情节严重者，发包人有权终止承包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承包。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本款补充：

发包人负责办理永久占地的征用及与之有关的拆迁补偿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承包人在按第 10 条规定提交施工进度计划的同时，应向监理人提交一份按施工先后次序所需的永久占地计划。监理人应在收到此计划后的 14 天内审核并转报发包人核备。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发出本工程或分部工程开工通知之前，对承包人开工所需的永久占地办妥征用手续和相关拆迁补偿手续，通知承包人使用，以使承包人能够及时开工；此后按承包人提交并经监理人同意的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分期（也可以一次）将施工所需的其余永久占地办妥征用以及拆迁补偿手续，通知承包人使用，以使承包人能够连续不间断地施工。由于承包人施工考虑不周或措施不当等原因而造成的超计划占地或拆迁等所发生的征用和赔偿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由于发包人未能按照本项规定办妥永久占地征用手续，影响承包人及时使用永久占地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应由发包人承担。由于承包人未能按照本项规定提交占地计划，影响发包人办理永久占地征用手续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第 3.1.1 项补充：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

（1）根据第 4.3 款，同意分包本工程的某些非关键性工作或者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专项工程；

（2）确定第 4.11 款下产生的费用增加额；

- (3) 根据第 11.1 款、第 12.3 款、第 12.4 款发布开工通知、暂停施工指示或复工通知；
- (4) 决定第 11.3 款、第 11.4 款下的工期延长；
- (5) 审查批准技术方案或设计的变更；
- (6) 根据第 15.3 款发出的变更指示，其单项工程变更或累计变更涉及的金额超过了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规定的金额；
- (7) 确定第 15.4 款下变更工作的单价；
- (8) 按照第 15.6 款决定有关暂列金额的使用；
- (9) 确定第 15.8 款下的暂估价金额；
- (10) 确定第 23.1 款下的索赔额。

如果发生紧急情况，监理人认为将造成人员伤亡，或危及本工程或邻近的财产需立即采取行动，监理人有权在未征得发包人的批准的情况下发布处理紧急情况所必需的指令，承包人应予执行，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3.5 商定或确定

第 3.5.1 项补充：

如果这项商定或确定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长，或者涉及确定变更工程的价格，则总监理工程师在发出通知前，应征得发包人的同意。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本项细化为：

(1) 交工验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及将用于或安装在本工程中的材料、设备。交工验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交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交工工程、材料、设备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交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2) 在承包人负责照管与维护期间，如果本工程或材料、设备等发生损失或损害，除不可抗力原因之外，承包人均应自费弥补，并达到合同要求。承包人对按第 19 条规定而实施作业过程中由承包人造成的对工程的任何损失或损害负责。

4.1.10 其他义务

本项细化为：

(1) 临时占地由承包人向当地政府土地管理部门申请，并办理租用手续，承包人按有关规定直接支付其费用，发包人对此将予以协调。

临时占地范围包括承包人驻地的办公室、食堂、宿舍、道路和机械设备停放场、材料堆放场

地、弃土场、预制场、拌和场、仓库、进场临时道路、临时便道、便桥等。承包人应在“临时占地计划表”范围内按实际需要与先后次序，提出具体计划报监理人同意，并报发包人。临时占地的面积和使用期应满足工程需要，费用包括临时占地数量、时间及因此而发生的协调、租用、复耕、地面附着物（电力、电信、房屋、坟墓除外）的拆迁补偿等相关费用。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临时占地的租地费用实行总额包干，列入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中由承包人按总额报价。

临时占地退还前，承包人应自费恢复到临时占地使用前的状况。如因承包人撤离后未按要求对临时占地进行恢复或虽进行了恢复但未达到使用标准的，将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对其恢复，所发生的费用将从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内扣除。

（2）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承担并支付为获得本合同工程所需的石料、砂、砾石、黏土或其他当地材料等所发生的料场使用费及其他开支或补偿费。发包人应尽可能协助承包人办理料场租用手续及解决使用过程中的有关问题。

（3）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解决拖欠工程款和民工工资的法律、法规，及时支付工程中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拖欠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如果出现此种现象，发包人有权代为支付其拖欠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并从应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对恶意拖欠和拒不按计划支付的，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承包人的项目经理部是民工工资支付行为的主体，承包人的项目经理是民工工资支付的责任人。项目经理部要建立全体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确保将工资直接发放给民工本人，或委托银行发放民工工资，严禁发放给“包工头”或其他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工资支付表应如实记录支付单位、支付时间、支付对象、支付数额、支付对象的身份证号和签字等信息。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应报监理人备查。

（4）承包人应分解工程价款中的人工费用，在工程项目所在地银行开设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民工工资。发包人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比例或承包人提供的人工费用数额，将应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单独拨付到承包人开设的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应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并委托开户银行负责日常监管，确保专款专用。开户银行发现账户资金不足、被挪用等情况，应及时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告。

（5）承包人应严格执行采购文件技术规范对施工标准化提出的具体要求，结合本单位施工能力和技术优势，积极采取有利于标准化施工的组织方式和工艺流程，加强工地建设、工艺控制、人员管理和内业资料管理，强化对施工一线操作人员的培训，改善职工生产生活条件，与此相关的费用承包人应列入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中。

（6）承包人应履行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4.2 履约保证金

本款细化为：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保证金在发包人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且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缴纳的质量保证金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

承包人拒绝按照本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的，发包人有权从交工付款证书中扣留相应金额作为质量保证金，或者直接将履约保证金金额用于保证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

4.3 分包

第 4.3.2 项～第 4.3.4 项细化为：

4.3.2 承包人不得将工程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将工程的其他部分或工作分包给第三人。分包包括专业分包和劳务分包。

4.3.3 专业分包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进行专业分包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 允许专业分包的工程范围仅限于非关键性工程或者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专项工程。未列入投标文件的专项工程，承包人不得分包。但因工程变更增加了有特殊性技术要求、特殊工艺或者涉及专利保护等的专项工程，且按规定无须再进行招标的，由承包人提出书面申请，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可以分包。

(2) 专业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含安全生产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且应当具备如下条件：

- a. 具有经工商登记的法人资格；
- b. 具有从事类似工程经验的管理与技术人员；
- c. 具有（自有或租赁）分包工程所需的施工设备。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专业分包人的资格能力证明材料，经监理人审查并报发包人批准后，可以将相应专业工程分包给该专业分包人。

(3) 专业分包工程不得再次分包。

(4) 承包人和专业分包人应当按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制定的统一格式依法签订专业分包合同，并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专业分包合同必须遵循承包合同的各项原则，满足承包合同中的质量、安全、进度、环保以及其他技术、经济等要求。专业分包合同必须明确约定工程款支付条款、结算方式以及保证按期支付的相应措施，确保工程款的支付。承包人应在工程实施前，将经监理人审查同意后的分包合同报发包人备案。

(5) 专业分包人应当设立项目管理机构，对所分包工程的施工活动实施管理。项目管理机

构应当具有与分包工程的规模、技术复杂程度相适应的技术、经济管理人员，其中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财务、计量、质量、安全等主要管理人员必须是专业分包人本单位人员。

(6) 承包人应当建立健全相关分包管理制度和台账，对专业分包工程的质量、安全、进度和专业分包人的行为等实施全过程管理，按照合同约定对专业分包工程的实施向发包人负责，并承担赔偿责任。专业分包合同不免除承包合同中规定的承包人的责任或者义务。

(7) 专业分包人应当依据专业分包合同的约定，组织分包工程的施工，并对分包工程的质量、安全和进度等实施有效控制。专业分包人对其分包的工程向承包人负责，并就所分包的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8) 承包人对施工现场安全负总责，并对专业分包人的安全生产进行培训和管理。专业分包人应将其专业分包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安全方案报承包人备案。专业分包人对分包施工现场安全负责，发现事故隐患，应及时处理。

违反上述规定之一者属违规分包。

4.3.4 劳务分包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进行劳务分包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 劳务分包人应具有施工劳务资质。

(2) 劳务分包应当依法签订劳务分包合同，劳务分包合同必须由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与劳务分包人直接签订，不得由他人代签。承包人的项目经理部、项目经理、施工班组等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不能与劳务分包人签订劳务分包合同。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劳务分包合同副本并报项目所在地劳动保障部门备案。

(3) 承包人雇用的劳务作业应加入到承包人的施工班组统一管理。有关施工质量、施工安全、施工进度、环境保护、技术方案、试验检测、材料保管与供应、机械设备等都必须由承包人管理与调配，不得以包代管。

(4) 承包人应当对劳务分包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和管理，劳务分包人不得将其分包的劳务作业再次分包。

违反上述规定之一者属违规分包。本款补充第 4.3.6 项、第 4.3.7 项：

4.3.6 发包人对承包人与分包人之间的法律与经济纠纷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4.3.7 本项目的各项分包工作均应遵守《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4.4 联合体

本款补充第 4.4.4 项：

4.4.4 未经发包人事先同意，联合体的组成与结构不得变动。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第 4.6.3 项细化为：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与承包人承诺的名单一致，并保持相对稳定。未经监理人批准，上述人员不应无故不到位或被替换；若确实无法到位或需替换，需经监理人审核并报发包人批准后，用同等资质和经历的人员替换。

本款补充第 4.6.5 项：

4.6.5 尽管承包人已按承诺派遣了上述各类人员，但若这些人员仍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继续增派或雇用这类人员，并书面通知承包人和抄送发包人。承包人在接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执行监理人的上述指示，不得无故拖延，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本款细化为：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同时委派经发包人与监理人同意的新的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第 4.10.1 项细化为：

发包人提供的本合同工程的水文、地质、气象和料场分布、取土场、弃土场位置等资料均属于参考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承包人应对自己就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发包人对承包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4.11 不利物质条件

第 4.11.2 项细化为：

4.11.2 承包人遇到不可预见的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5 条约定办理。监理人没有发出指示的，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本款补充第 4.11.3 项：

4.11.3 可预见的不利物质条件

（1）对于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已经明确指出的不利物质条件无论承包人是否有其经历和经验均视为承包人在接受合同时已预见其影响，并已在签约合同价中计入因其影响而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

（2）对于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未明确指出，但是在不利物质条件发生之前，监理人已经指示承包人有可能发生，但承包人未能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而导致的损失和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补充第 4.12 款、第 4.13 款：

4.12 投标文件的完备性

合同双方一致认为，承包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对本合同工程的投标文件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开列的单价和总额价已查明是正确的和完备的。投标的单价和总额价应已包括了合同中规定的承包人的全部义务（包括提供货物、材料、设备、服务的义务，并包括了暂列金额和暂估价范围内的额外工作的义务）以及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修复所必需的一切工作和条件。

4.13 开展党建工作要求

对于政府投资的国家高速公路项目，或承包人为国有控股或参股企业的，承包人应按规定在项目现场设立基层党组织。不满足上述情形的，承包人应创造条件使党员能够参加党组织生活并接受相应管理。

承包人在项目现场设立基层党组织的，应明确党组织机构设置、党组织负责人及党务工作人员配备情况，编制党务工作开展预案，并按照预案要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同步开展党务工作，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在项目实施中的作用。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第 5.2.3 项补充：

承包人负责接收并按规定对材料进行抽样检验和对工程设备进行检验测试，若发现材料和工程设备存在缺陷，承包人应及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及时改正通知中指出的缺陷。承包人负责接收后的运输和保管，因承包人的原因发生丢失、损坏或进度拖延，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第 6.1.2 项约定为：

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承包人按第 4.1.10 项（1）目的规定办理。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本款细化为：

承包人承诺的施工设备必须按时到达现场，不得拖延、缺短或任意更换。尽管承包人已按承诺提供了上述设备，但若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7. 交通运输

7.1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本款约定为：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需要发包人协调时，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相关手续。

8.测量放线

8.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本款补充：

经监理人批准，其他相关承包人也可免费使用施工控制网。

9.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第 9.2.1 项细化为：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政府有关施工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同时严格执行发包人制订的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安全检查程序及施工安全管理要求，以及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

承包人应根据本工程的实际安全施工要求，编制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28 天内，报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该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安全保障体系，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安全防护施工方案，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施工安全评估，安全预控及保证措施方案，紧急应变措施，安全标识、警示和围护方案等。对影响安全的重要工序和下列危险性较大的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安全验算结果，经承包人项目总工签字并报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后实施，由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

本项目需要编制专项施工方案的工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不良地质条件下有潜在危险性的土方、石方开挖；
- （2）滑坡和高边坡处理；
- （3）桩基础、挡墙基础、深水基础及围堰工程；
- （4）桥梁工程中的梁、拱、柱等构件施工等；
- （5）隧道工程中的不良地质隧道、高瓦斯隧道等；
- （6）水上工程中的打桩船作业、施工船作业、外海孤岛作业、边通航边施工作业等；
- （7）水下工程中的水下焊接、混凝土浇筑、爆破工程等；
- （8）爆破工程；
- （9）大型临时工程中的大型支架、模板、便桥的架设与拆除；桥梁、码头的加固与拆除；

(10) 其他危险性较大的工程。

监理人和发包人在检查中发现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况时,可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 22.1 款的规定办理。

第 9.2.5 项细化为: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安全生产费用应为投标价(不含安全生产费及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的1.5%(若发包人公布了最高投标限价时,按最高投标限价的1.5%计)安全生产费用应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如承包人在此基础上增加安全生产费用以满足项目施工需要,则承包人应在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予以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特殊防护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本款补充第 9.2.8 项~第 9.2.11 项:

9.2.8 承包人应充分关注和保障所有在现场工作的人员的安全,采取以下有效措施,使现场和本合同工程的实施保持有条不紊,以免使上述人员的安全受到威胁。

(1) 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2) 承包人的垂直运输机械作业人员、施工船舶作业人员、爆破作业人员、安装拆卸工、起重信号工、电工、焊工等国家规定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3)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

(4) 根据本合同各单位工程的施工特点,严格执行《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等有关规定。

9.2.9 为了保护本合同工程免遭损坏,或为了现场附近和过往群众的安全与方便,在确有必要的时候和地方,或当监理人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承包人应自费提供照明、警卫、护栅、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设施。

9.2.10 在通航水域施工时,承包人应与当地主管部门取得联系,设置必要的导航标志,及时发布航行通告,确保施工水域安全。

9.2.11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对承包人采取的施工安全措施,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

9.4 环境保护

本款补充第 9.4.7 项~第 9.4.11 项:

9.4.7 承包人应切实执行技术规范中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条款和规定。

(1) 对于来自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的施工噪声，为保护施工人员的健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并依据《工业企业噪声卫生标准》合理安排工作人员轮流操作筑路机械，减少接触高噪声的时间，或间歇安排高噪声的工作。对距噪声源较近的施工人员，除采取使用防护耳塞或头盔等有效措施外，还应当缩短其劳动时间。同时，要注意对机械的经常性保养，尽量使其噪声降低到最低水平。为保护施工现场附近居民的夜间休息，对居民区 150m 以内的施工现场，施工时间应加以控制。

(2) 对于公路施工中粉尘污染的主要污染源——灰土拌和、施工车辆和筑路机械运行及运输产生的扬尘，应采取有效措施减轻其对施工现场的大气污染，保护人民健康，如：

- a. 拌和设备应有较好的密封，或有防尘设备。
- b. 施工通道、沥青混凝土拌和站及灰土拌和站应经常进行洒水降尘。
- c. 路面施工应注意保持水分，以免扬尘。
- d. 隧道出渣和桥梁钻孔灌注桩施工时排出的泥浆要进行妥善处理，严禁向河流或农田排放。

(3) 采取可靠措施保证原有交通的正常通行，维持沿线村镇的居民饮水、农田灌溉、生产生活用电及通信等管线的正常使用。

9.4.8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对承包人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

9.4.9 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随时保持现场整洁，施工设备和材料、工程设备应整齐妥善存放和储存，废料与垃圾及不再需要的临时设施应及时从现场清除、拆除并运走。

9.4.10 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关于在公路建设中实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的若干意见》的相关规定，规范用地、科学用地、合理用地和节约用地。承包人应合理利用所占耕地地表的耕作层，用于重新造地；合理设置取土坑和弃土场，取土坑和弃土场的施工防护要符合要求，防止水土流失。承包人应严格控制临时占地数量，施工便道、各种料场、预制场要根据工程进度统筹考虑，尽可能设置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或利用荒坡、废弃地解决，不得占用农田。施工过程中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污染农田，项目完工后承包人应将临时占地自费恢复到临时占地使用前的状况。

9.4.11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要求，做好施工过程中的生态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施工中要尽可能减少对原地面的扰动，减少对地面草木的破坏，需要爆破作业的，应按规定进行控爆设计。雨季填筑路基应随挖、随运、随填、随压，要完善施工中的临时排水系统，加强施工便道的管理。取（弃）土场必须先挡后弃，严禁在指定的取（弃）土场以外的地方乱挖乱弃。

10.进度计划

10.1合同进度计划

本款补充：

承包人编制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见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期限：签订合同协议书后28 天之内。

监理人应在 14 天内对承包人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予以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合同进度计划应按照关键线路网络图和主要工作横道图两种形式分别编绘，并应包括每月预计完成的工作量和形象进度。

10.2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本款补充：

承包人提交合同进度计划修订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的期限：实际进度发生滞后的当月 25 日前。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期限：收到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后 14 天内。

本条补充第 10.3 款、第 10.4 款：

10.3年度施工计划

承包人应在每年 11 月底前，根据已同意的合同进度计划或其修订的计划，向监理人提交 2 份格式和内容符合监理人合理规定的下一年度的施工计划，以供审查。该计划应包括本年度估计完成的和下一年度预计完成的分项工程数量和工作量，以及为实施此计划将采取的措施。

10.4合同用款计划

承包人应在签订本合同协议书后 28 天之内，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格式，向监理人提交 2 份按合同规定承包人有权得到支付的详细的季度合同用款计划，以备监理人查阅。如果监理人提出要求，承包人还应按季度提交修订的合同用款计划。

11.开工和交工

11.1开工

第 11.1.2 项补充：

承包人应在分部工程开工前 14 天向监理人提交分部工程开工报审表，若承包人的开工准备、工作计划和质量控制方法是可接受的且已获得批准，则经监理人书面同意，分部工程才能开工。

11.3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本款补充：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7 级以上的地震；日降雨量大于 200mm 的雨日；6 级及以上的大风；20 年一遇及以上的洪水；日气温超过 40℃高温或低于-10℃的严寒大于 2 天；持续 30 天高温天气；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自然原因发生的火灾；其它不

可抗力原因。承包人需在事件发生后 2 天内，递交当地气象主管部门的证明材料给发包人，并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确认。

即使由于上述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如果受影响的工程并非处在工程施工进度网络计划的关键线路上，则承包人无权要求延长总工期。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本款补充：

异常气候是指项目所在地 30 年以上一遇的罕见气候现象（包括温度、降水、降雪、风等）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作具体约定。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本款细化为：

（1）承包人应严格执行监理人批准的合同进度计划，对工作量计划和形象进度计划分别控制。除第 11.3 款规定外，承包人的实际工程进度曲线应在合同进度管理曲线规定的安全区域之内。若承包人的实际工程进度曲线处在合同进度管理曲线规定的安全区域的下限之外时，则监理人有权认为本合同工程的进度过慢，并通知承包人应采取必要措施，以便加快工程进度，确保工程能在预定的工期内交工。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

（2）如果承包人在接到监理人通知后的 14 天内，未能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致使实际工程进度进一步滞后，或承包人虽采取了一些措施，仍无法按预计工期交工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在向承包人发出书面警告通知 14 天后，发包人可按第 22.1 款终止对承包人的雇用，也可将本合同工程中的一部分工作交由其他承包人或其他分包人完成。在不解除本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责任和义务的同时，承包人应承担因此所增加的一切费用。

（3）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交工违约金。逾期交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时间自预定的交工日期起到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的实际交工日期止（扣除已批准的延长工期），按天计算。逾期交工违约金累计金额最高不超过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写明的限额。发包人可以从应付或到期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或采用其他方法扣除此违约金。

（4）承包人支付逾期交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5）如果在合同工程完工之前，已对合同工程内按时完工的单位工程签发了交工验收证书，则合同工程的逾期交工违约金，应按已签发交工验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的价值占合同工程价值的比例予以减少，但本规定不应影响逾期交工违约金的规定限额。

11.6 工期提前

本款补充：

发包人不得随意要求承包人提前交工，承包人也不得随意提出提前交工的建议。如遇特殊情况，确需将工期提前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必须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工程质量。

如果承包人提前交工，发包人支付奖金的计算方法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时间自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的实际交工日期起至预定的交工日期止，按天计算。但奖金最高限额不超过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写明的限额。

本条补充第 11.7 款：

11.7 工作时间的限制

承包人在夜间或国家规定的节假日进行永久工程的施工，应向监理人报告，以便监理人履行监理职责和义务。

但是，为了抢救生命或保护财产，或为了工程的安全、质量而不可避免地短暂作业，则不必事先向监理人报告。但承包人应在事后立即向监理人报告。

本款规定不适用于习惯上或施工本身要求实行连续生产的作业。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本款第（5）项细化为：

（5）现场气候条件导致的必要停工（第 11.4 款约定的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除外）

（6）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能约定的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第 13.1.1 项约定为：

工程质量验收按技术规范及《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执行。

本款补充第 13.1.4 项、第 13.1.5 项：

13.1.4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关于严格落实公路工程质量责任制的若干意见》的相关规定，认真执行工程质量责任登记制度并按要求填写工程质量责任登记表。

13.1.5 本项目严格执行质量责任追究制度。质量事故处理实行“四不放过”原则：事故原因调查不清不放过；事故责任者没有受到教育不放过；没有防范措施不放过；相关责任人没受到处理不放过。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第 13.2.1 项补充：

承包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28 天之内。

本款补充第 13.2.3 项~第 13.2.10 项：

13.2.3 公路工程施工质量责任终身制。承包人应当书面明确相应的项目负责人和质量负责人。承包人的相关人员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在工程合理使用年限内承担相应的质量责任。

13.2.4 承包人应当建立健全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制定质量管理制度，强化工程质量管理措施，完善工程质量目标保障机制；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严格执行公路工程强制性技术标准、各类技术规范及规程，全面履行工程合同义务。

13.2.5 承包人对工程施工质量负责，应当按合同约定设立现场质量管理机构、配备工程技术人员和质量管理人员，落实工程施工质量责任制。

13.2.6 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施工技术标准 and 合同约定施工，对原材料、混合料、构配件、工程实体、机电设备等进行检查；按规定施行班组自检、工序交接检、专职质检员检查的质量控制程序；对分项工程、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进行质量自评。检查或者自评不合格的，不得进入下道工序或者投入使用。

13.2.7 承包人应当加强施工过程质量控制，并形成完整、可追溯的施工质量管理资料，主体工程的隐蔽部位施工还应当保留影像资料。对施工过程中出现的质量问题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工程，应当负责返工处理；对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工程，应当履行保修义务。

13.2.8 承包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设立工地临时试验室，配齐检测和试验仪器、仪表，及时校正确保其精度；严格按照工程技术标准、检测规范和规程，在核定的试验检测参数范围内开展试验检测活动，并确保规范规定的检查、抽检频率。承包人应当对其设立的工地临时试验室所出具的试验检测数据和报告的真实性、客观性、准确性负责。

13.2.9 承包人应当依法规范分包行为，并对承担的工程质量负总责，分包单位对分包合同范围内的工程质量负责。

13.2.10 承包人驻工程现场机构应在现场驻地和重要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现场设置明显的工程质量责任登记表公示牌。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本款补充：

监理人及其委派的检查人员，应能进入工程现场，以及材料或工程设备的制造、加工或制配的车间和场所，包括不属于承包人的车间或场所进行检查，承包人应为此提供便利和协助。

监理人可以将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检查和检验委托给一家独立的有质量检验认证资格的检验单位。该独立检验单位的检验结果应视为监理人完成的。监理人应将这种委托的通知书不少于 7 天前交给承包人。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第 13.5.1 项补充：

当监理人有指令时，承包人应对重要隐蔽工程进行拍摄或照相并应保证监理人有充分的机会对将要覆盖或掩蔽的工程进行检查和量测，特别是在基础以上的任一部分工程修筑之前，对该基础进行检查。

13.6 清除不合格工程

第 13.6.1 项细化为：

(1) 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替换、补救或拆除重建，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 如果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执行监理人的指示，发包人有权雇用他人执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4. 试验和检验

本条补充第 14.4 款：

14.4 试验和检验费用

(1) 承包人应负责提供合同和技术规范规定的试验和检验所需的全部样品，并承担其费用。

(2) 在合同中明确规定的试验和检验，包括无须在工程量清单中单独列项和已在工程量清单中单独列项的试验和检验，其试验和检验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 如果监理人所要求做的试验和检验为合同未规定的或是在该材料或工程设备的制造、加工、制配场地以外的场所进行的，则检验结束后，如表明操作工艺或材料、工程设备未能符合合同规定，其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否则，其费用应由发包人承担。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本款第（1）项细化为：

(1) 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他人实施，由于承包人违约造成的情况除外；

15.3 变更程序

本款补充第 15.3.4 项：

15.3.4 设计变更程序应执行《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本款细化为：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5.4.1如果取消某项工作，则该项工作的总额价不予支付。

15.4.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相同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15.4.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有定额的套定额，并乘以下浮系数（成交价/采购上限控制价）计算，其中材料价格按施工期间的《贺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相应价格信息进行计算；《贺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相应价格信息的按市场价计算；无定额可套的，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综合价格。

15.4.5如果本工程的变更指示是因承包人过错、承包人违反合同或承包人责任造成的，则这种违约引起的任何额外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15.5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第 15.5.2 项约定为：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缩短了工期，发包人按第 11.6 款的规定给予奖励。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规定的金额给予奖励。

15.6暂列金额

本款细化为：

15.6.1 暂列金额应由发包人掌握使用，用于合同约定允许调整合同价款所发生的费用。

15.6.2对于经发包人批准的每一笔暂列金额，监理人有权向承包人发出实施工程或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服务的指令。这些指令应由承包人完成，监理人应根据第15.4 款约定的变更估价原则和第 15.7 款的规定，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15.6.3 当监理人提出要求时，承包人应提供有关暂列金额支出的所有报价单、发票、凭证和账单或收据，除非该工作是根据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列明的单价或总额价进行的估价。

16.价格调整

16.1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本款约定为：

（1）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应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的规定，按照第 16.1.1 项或第 16.1.2 项约定的原则处理；或者

（2）在合同执行期间（包括工期拖延期间）由于人工、材料和设备价格的上涨而引起工程施工成本增加的风险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合同价格不会因此而调整。

16.1.1 采用价格指数调整价格差额

16.1.1.1 价格调整公式

价格调整公式后增加备注如下：

式中， $A=1-(B_1+B_2+B_3+\dots+B_n)$ 本目最后一段文字细化为：

在采用价格调整公式进行调价时，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由发包人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价格部门或统计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缺乏上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上述部门提供的价格代替。

(2) 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变值权重，由发包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测算确定范围，并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范围；承包人在投标时在此范围内填写各可调因子的权重，合同实施期间将按此权重进行调价。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2 计量方法

本项约定为：

工程的计量应以净值为准，除非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工程量清单中各个子目的具体计量方法按本合同文件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中的规定执行。

17.1.4 单价子目的计量

本项补充：

(7) 承包人未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子目，将被认为其已包含在本合同的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

本项补充：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中要求承包人以“总额”方式报价的子目，各子目的支付原则和支付进度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规定执行。

17.2 预付款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按合同价款金额的30%支付。

预付款支付期限：预付款应当在合同、担保措施生效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开工预付款在进度付款证书的累计金额未达到合同价的30%之前不予扣回，在达到签约合同价30%之后，开始按工程进度以固定比例（即每完成签约合同价的1%，扣回开工预付款的2%）分期从各月的进度付款证书中扣回，全部金额在进度付款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80%时扣完。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进度款支付方式：工程款原则上按月支付，承包人将完成工程量计量资料提交给发包人申请计量并支付工程款，付款周期与计量周期保持一致，合同内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8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工程款的90%，经审计部门审定最终造价后支付至工程结算总价的97%，留3%作质保金，待质保期满后一次性付清余款（不计利息）。承包人每一次申请付款时必须提交相关资料给发包人，待发包人审核无误后，承包人再开具项目所在地正式的税票给发包人，发包人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支付相应款项到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账户（若因财政原因无法按时支付的，以财政部门支付时间为准）。

本项（1）目补充：

如果该付款周期应结算的价款经扣留和扣回后的款额少于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列明的进度付款证书的最低金额，则该付款周期监理人可不核证支付，上述款额将按付款周期结转，直至累计应支付的款额达到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列明的进度付款证书的最低金额为止。

本项（2）目细化为：

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的利率向承包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计算基数为发包人的全部未付款额，时间从应付而未付该款额之日算起（不计复利）。

本款补充第 17.3.5 项：

17.3.5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1）为确保施工过程中农民工工资实时、足额发放到位，承包人应按照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和金额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2）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可采用银行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电子保函或现金、支票形式。采用银行或担保机构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或担保机构须具有相应担保能力，且按照发包人批准的格式出具，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扣留条件、返还时间按照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17.4 质量保证金

第 17.4.1 项、第 17.4.2 项细化为：

17.4.1 交工验收证书签发后 14 天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缴纳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可采用银行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电子保函或现金、支票形式，金额应符合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的规定。采用银行或担保机构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或担保机构须具有相应担保能力，且按照发包人批准的格式出具，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质量保证金采用现金、支票形式提交的，发包人应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明确是否计

付利息以及利息的计算方式。

17.4.2在第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且质量监督机构已按规定对工程质量检测鉴定合格，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发包人应在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保证金返还承包人。

17.5交工结算

17.5.1交工付款申请单

本项（1）目约定为：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期限：交工验收证书签发后 42 天内。

17.5.2交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本项（2）目细化为：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交工付款证书且承包人提交了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3（2）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17.6最终结清

17.6.1最终结清申请单

本项（1）目约定为：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 28 天内。

最终结清申请单中的总金额应认为是代表了根据合同规定应付给承包人的全部款项的最后结算。

17.6.2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本项（2）目细化为：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且承包人提交了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3（2）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18.交工验收

18.2交工验收申请报告

本款第（2）项约定为：

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应按照《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公路管

理局关于印发广西农村公路工程竣工档案目录的通知》和相关规定编制竣工资料。

竣工资料的份数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

18.3 验收

第 18.3.2 项补充：

交工验收由发包人主持，由发包人、监理人、质监、设计、施工、运营、管理养护等有关部门代表组成交工验收小组，对本项目的工程质量进行评定，并写出交工验收报告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交竣工资料，完成交工验收准备工作。

第 18.3.5 项约定为：

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交工日期，以最终提交交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并在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

本款补充第 18.3.7 项：

组织办理交工验收和签发交工验收证书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按照第 18.3.4 项规定达不到合格标准的交工验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本条补充第 18.9 款：

18.9 竣工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的相关规定，在缺陷责任期内为竣工验收补充竣工资料，并在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之前提交。

19.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2 缺陷责任

第 19.2.2 项补充：

在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应尽快完成在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的未完成工作，并完成对本工程缺陷的修复或监理人指令的修补工作。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本款补充：

承包人在缺陷修复施工过程中，应服从管养单位的有关安全管理规定，由于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的人员伤亡、设备和材料的损毁及罚款等责任由承包人自负。

19.7 保修责任

本款细化为：

(1) 保修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具体期限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保修期与缺陷责任期重叠的期间内，承包人的保修责任同缺陷责任。在缺陷责任期满后保修期内，承包人可不在工地留有办事人员和机械设备，但必须随时与发包人保持联系，在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对由于施

工质量原因造成的损坏自费进行修复。

(2) 在全部工程交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3) 工程保修期终止后 28 天内，监理人签发保修期终止证书。

(4) 若承包人不履行保修义务和责任，则承包人应承担由于违约造成的法律后果，并由发包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本款约定为：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投保内容：为本合同工程的永久工程、临时工程和设备及已运至施工工地用于永久工程的材料和设备所投的保险。

保险金额：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不含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至第 700 章的合计金额。

保险费率：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

保险期限：开工日起直至本合同工程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止（即合同工期+缺陷责任期）

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由承包人报价时列入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内。

20.4 第三者责任险

第 20.4.2 项补充：

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由承包人报价时列入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内。

20.5 其他保险

本款约定为：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保险，其投保金额应足以现场重置。办理本款保险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及总额价中，发包人不单独支付。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本项约定为：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开工后 56 天内。

20.6.3 持续保险

本项补充：

在整个合同期内，承包人应按合同条款规定保证足够的保险额。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本项细化为：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包括免赔额和超过赔偿限额的部分），应由承包人和（或）发包人按合同约定负责补偿。

20.6.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本项（2）目细化为：

（2）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或未按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事故情况，或未按要求的保险期限进行投保，或未按要求投保足够的保险金额，导致受益人未能或未能全部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21.不可抗力

21.1不可抗力的确认

第 21.1.1 项细化为：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 （1）地震、海啸、火山爆发、泥石流、暴雨（雪）台风、龙卷风、水灾等自然灾害；
- （2）战争、骚乱、暴动，但纯属承包人或其分包人派遣与雇用的人员由于本合同工程施工原因引起者除外；
- （3）核反应、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 （4）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非发包人 or 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
- （5）瘟疫；
- （6）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本项细化为：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 22.2.5 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第 22.2.4 项约定，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但由于解除合同应赔偿的承包人损失不予考虑。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本项（2）目细化为：

（2）承包人违反第 5.3 款或第 6.4 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材料或工程设备撤离施工场地；

本项（7）目细化为：

（7）承包人未能按期开工；

（8）承包人违反第 4.6 款或第 6.3 款的规定，未按承诺或未按监理人的要求及时配备称职的主要管理人员、技术骨干或关键施工设备；

（9）经监理人和发包人检查，发现承包人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况；

（10）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本项补充：

（4）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无论发包人是否解除合同，发包人均有权向承包人课以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的违约金，并由发包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22.2 发包人违约

22.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本项（5）目细化为：

（5）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返还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或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

（6）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22.2.2 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

本项细化为：

发包人发生除第 22.2.1（4）（5）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发包人发生第 22.2.1（5）目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返还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或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发包人应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支付逾期返还保证金的违约金。

22.2.4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本项（2）目细化为：

（2）承包人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发包人付款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23. 索赔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本款第（4）项细化为：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本款第（2）项细化为：

（2）监理人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报发包人批准后答复承包人。如果承包人提出的索赔要求未能遵守第 23.1（2）~（4）项的规定，则承包人只限于索赔由监理人按当时记录予以核实的那部分款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24. 争议的解决

24.3 争议评审

第 24.3.1 项补充：

争议评审组由 3 人或 5 人组成，专家的聘请方法可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协商确定，亦可请政府主管部门推荐或通过合同争议调解机构聘请，并经双方认同。争议评审组成员应与合同双方均无利害关系。争议评审组的各项费用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平均分担。

本条补充第 24.4 款、第 24.5 款（适用于采用仲裁方式最终解决争议的项目）

24.4 仲裁

（1）对于未能友好解决或未能通过争议评审解决的争议，发包人或承包人任一方均有权提交给第 24.1 款约定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2）仲裁可在交工之前或之后进行，但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各自的义务不得因在工程实施期间进行仲裁而有所改变。如果仲裁是在终止合同的情况下进行，则对合同工程应采取保护措施，措施费由败诉方承担。

（3）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具有约束力。

（4）全部仲裁费用应由败诉方承担；或按仲裁委员会裁决的比例分担。

24.5 仲裁的执行

(1) 任何一方不履行仲裁机构的裁决的，对方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2) 任何一方提出证据证明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五十八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以向仲裁委员会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人民法院认定执行该裁决违背社会公共利益的，裁定不予执行。仲裁裁决被人民法院裁定不予执行的，当事人可以根据双方达成的书面仲裁协议重新申请仲裁，也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B.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

-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是根据本项目的具体特点和管理需要对“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的补充、细化。
-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

(一)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1	1.1.2.2	发包人：贺州市八步区交通运输局 地 址：贺州市八步区新风街 2 号 邮政编码：542899
2	1.1.2.6	监理人：（开工前通知） 地 址：（开工前通知） 邮政编码：
3	1.1.4.5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1 年。
4	1.6.3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 5 天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
5	3.1.1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 （6）根据第 15.3 款发出的变更指示，其单项工程变更涉及的金额超过了该单项工程签约合同价的 <u> / </u> %或累计变更超过了签约合同价的 <u> / </u> %。
6	5.2.1	发包人是否提供材料或工程设备：否 如发包人负责提供部分材料或工程设备，相关规定如下： <u> </u> 。
7	6.2	发包人是否提供施工设施或临时设施：否 如发包人负责提供部分施工设施或临时设施，相关规定如下： <u> / </u>
8	8.1.1	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承包人接到开工通知后 14 天内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工程（单项工程）开工 7 天前
9	11.5	逾期交工违约金：5000 元/天
10	11.5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u> 5 </u> %签约合同价
11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 <u> 0 </u> 元/天（前提是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交工）
12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 <u> 0 </u> %签约合同价
13	15.5.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按所节约成本的 <u> / </u> %或增加收益的 <u> / </u> %给予奖励（不适用）
14	16.1	☐ 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 16.1.1 项约定的原则处理 价格调整具体约定详见本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第 16 条。 ☒ 合同期内不调价

15	17.2.1 (1)	开工预付款金额：30 %签约合同价 ^② 。
16	17.2.1 (2)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等为主要材料、设备单据所列费用的0% ^②
17	17.3.2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5 份
18	17.3.3 (1)	进度支付方式：工程款原则上按月支付，承包人将完成工程量计量资料提交给发包人申请计量并支付工程款，付款周期与计量周期保持一致，合同内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 8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工程款的 90%，经审计部门审定最终造价后支付至工程结算总造价的 97%，留 3%作质保金，待质保期满后一次性付清余款(不计利息)。承包人每一次申请付款时必须提交相关资料给发包人，待发包人审核无误后，承包人再开具项目所在地正式的税票给发包人，发包人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支付相应款项到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账户(若因财政原因无法按时支付的，以财政部门支付时间为准)。
19	17.3.3 (2)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相当于中国人民银行短期贷款利率加手续费。
20	17.4.1	质量保证金百分比：计量额的 3%
21	17.4.1	质量保证金金额：3 %合同价格 ^② ，若交工验收时承包人具备被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评定为最高信用等级，发包人给予 / / %合同价格质量保证金的优惠。 ^②
22	17.5.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2 份
23	17.6.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2 份
24	18.2	竣工资料的份数：7 份
25	18.5.1	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是否需投入施工期运营：否 如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需要进行施工期运行，需要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规定如下： / /
26	18.6.1	本工程及工程设备是否进行试运行：否 如本工程及工程设备需要进行试运行，试运行的具体规定如下： / /
27	19.7 (1)	保修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1 年。
28	20.1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率：按照公路工程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JTG-3830-2018）执行。
29	20.4.2	第三者责任险的最低投保金额：300 万元，事故次数不限（不计免赔额） 保险费率：按照公路工程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JTG-3830-2018）执行。
30	24.1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向发包人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如采用仲裁，仲裁委员会名称：/（不适用）

（二）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本部分所列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是对“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必须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的内容，以及对通用合同条款、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的补充、细化。

1.1 词语定义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第 1.6.4 项补充：上述差错、遗漏或缺陷应以国内现行规范为依据，或以国内惯例来解释处理，承包人不得因此而提出额外费用。

本款补充第 1.6.6 项：

1.6.6 承包人对图纸的复查

承包人在任何单项工程开工前，必须对设计和图纸进行如下复查，并有责任及时向监理人报告：

- （1）由于外部环境的变化或设计中不可预见的因素，造成的明显设计不合理；
- （2）图纸中有关坐标、尺寸、标高的错误及设计中明显的遗漏；
- （3）由于地质条件的变化造成设计明显不合理。

除非施工前确实不可预见，承包人均应在其单项工程开工报告中提出上述问题（如果有），同时，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同样有责任及时向监理人报告上述问题（如果有）。

对于所有这些问题的处理，承包人均须按照监理人的指令进行，这些问题的处理产生的费用，承包人可按合同有关规定获得支付，但承包人不得据此提出任何索赔要求。如果由于承包人未及时报告或未按监理人的指令处理，对于明显问题造成的任何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本款补充第 3.1.4 项：

3.1.4 监理人进驻工地施工现场的有关监理费用，均已由发包人另行支付，施工承包合同价格不计入该项费用。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监理人赠送礼品和报酬，否则作行贿处理。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第 4.1.1 项补充：承包人应认可并遵守发包人、发包人上级业务管理单位（贺州市交通运输局）制定的相关细则、办法等，以及其他有关本工程项目的管理工作程序、流程和要求。同时，加强施工现场和临建设施的标准化、规范化管理，认真执行发包人及上级（管理）单位的标准化施工管理实施方案、标准化技术指南（合同附件十一）以及出台的相关管理与技术要求，并实行自治区公路建设要求采取的相关工程质量、加快工程进度的保证措施和施工方法等，在投标期间及合同实施期间，发包人下发并适用于本工程的文件、规定、办法等，如其内容不违背国家的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承包人应无条件执行。

第 4.1.3 项约定为：承包人须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实施、完成全部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承包人应在开工前自行负责将生活和施工所需水、电、电讯、互联网等管网线从施工场地外部，接至生活驻地和施工现场位置，保证生活和施工期间的需要。承包人应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负责施工用水、电、电讯、互联网等的设备购置、接入和使用。上述相关全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计入相关子目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第 4.1.8 项约定为：承包人须按监理人的指示为他人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承包人的临时道路和桥梁，也应允许为本工程施工服务的任何运输车辆通行。本项承包人为他人提供有关条件或方便的内容和可能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计入相关子目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第 4.1.10（1）项补充：承包人在申请办理使用临时用地时，须按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法律、法规向当地有关部门缴纳临时用地复垦费押金等一切相关费用。承包人应根据实际需要尽快完成复垦工作并办理移交手续，最迟在工程交工验收后一个月内办理完毕临时用地移交手续，将临时占地归还被租用人，所发生的移交费用由承包人负担。因临时用地复垦、移交不及时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如因承包人撤离后未按规定对临时占地进行恢复或虽进行了恢复但未达到使用标准的，必要时发包人可委托第三方对其恢复，所发生的费用将从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内扣除。

临时占地范围包括承包人驻地办公室、食堂、宿舍、道路和机械设备停车场、材料堆放场地、取（弃）土地、预制场、拌合场、仓库、进场临时道路、临时便道、便桥等。承包人应在“临时占地计划表”范围内按实际需要与先后次序，提出具体计划报监理人同意，并报发包人。临时占地的面积和使用期应满足工程需要，费用包括临时占地数量、时间及因此而发生的协调、征（租）用（包括购买土源等）、复耕、地面附着物（电力、电信、房屋、坟墓除外）的拆迁补偿、复原等全部相关费用。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临时占地的租地费用实行总额包干，列入工程量清单 100 章中由承包人按总额报价。

第 4.1.10（2）项补充：本项所述的料场使用费及其他开支或补偿费，包括购买黏土及其他路基填筑料等的费用。

第 4.1.10（3）项补充：承包人对支付工程款和工资劳务报酬等表现出管理能力不足时，监理人有权干涉，对承包人提出警告、部分或全部停工整顿等，避免事态进一步发展，并提出处理意见报发包人。发包人保留停止对承包人中期支付和其它支付的权利，直至承包人妥善处理上述纠纷为止。

第 4.1.10（4）项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约定为：

①公路路线设计红线范围内的土石、矿产等资源均属于发包人财产，承包人不得擅自出售土石方等资源，在本工程项目范围内调配时可由承包人支配使用。

②根据国务院颁布的《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实施办法的通知》（桂人社规〔2021〕16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桂人社规〔2022〕5 号）等文件。有关要求如下：

a. 工程项目建设单位与施工企业在签订正式合同后，承包人应存储工资保证金或申请开立银行保函。缴纳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比例及存储方式具体要求详见《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实施办法的通知》（桂人社规〔2021〕16 号）。工资保证金使用后，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自使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工资保证金补足；采用银行保函的，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提供与原保函相同担保范围的新保函，开立新保函后，原保函即行失效。

b. 根据《条例》的规定，实行“一金七制度”（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劳动合同签订、施工全过程结算、实名制管理、

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施工总承包单位代发工资、按月足额发放工资、维权信息公示）。农民工工资与工程材料款等分离的制度，施工总承包企业在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支付三方监管专用账户，建设单位实行人工费用和其他工程款分账支付管理，实现专款专用，根据工程款每期计量分账 20% 转入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c. 农民工工资以货币形式，承包人应通过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依法按时足额支付至农民工的工资个人账户，并按月及时将工人工资支付明细表报建设单位和当地劳动保障监察部门备案。

d. 用人单位应当在工程项目部配备劳资专管员并建立劳动用工管理台账，严格按照“一金七制度”相关要求，真实、准确记录工人名册、劳动合同（集体合同）、劳务合同、工程进度、工时、劳务承包款和工人工资支付情况等信息，并保存至工程完工且工资全部结清后至少三年。

e. 工程通过交工验收后，由业主对承包人支付农民工工资等内容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15 天。业主支付的计量支付款，承包人首先应支付民工工资，并做好记录备案。

f.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调查认定施工单位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的，责令施工单位支付被拖欠的农民工工资。逾期仍不支付或无力支付的，经有管辖权限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同意，从该施工单位缴存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中支付。

工程建设项目禁止“三包一靠”（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挂靠），如若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时，施工总承包单位按照《条例》等文件承担工资支付责任。

③合同实施时承包人应投入足够的技术和管理人员以满足工程施工需要，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应投入本合同的最低人员要求见合同附件四（含相应要求的备选人员），在不少于合同附件四要求前提下，为确保工程进度，监理工程师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相应技术和管理人员以满足施工需要。

合同实施时，若发包人或监理人认为承包人派驻现场的管理、技术或质检人员的资质或数量不能满足工程进度和安全质量要求时，应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增加相关人员的指令，承包人在接到指令后 14 天内，必须按指令要求调整到位，增加人员的费用视为承包人在投标时已考虑在相关报价中，发包人不再支付或补偿费用。若承包人在接到指令 14 天内未按要求执行，将按第 22.1 款违约有关规定处理。

④合同实施时承包人应投入足够的施工机械与设备以满足工程施工需要，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应投入本合同的最低主要机械设备要求见合同附件五，在不少于合同附件五要求前提下，为确保工程进度，监理工程师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相应施工机械与设备以满足施工需要。

合同实施时，若发包人或监理人认为承包人投入现场的施工机械设备数量、型号不能满足工程进度和安全质量要求时，应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增加或调整相关设备的指令，承包人在接到指令后 14 天内，必须按指令要求调整到位，增加或调整设备的费用视为承包人在投标时已考虑在相关报价中，发包人不再支付或补偿费用。若承包人在接到指令 14 天内未按要求执行，将按第 22.1 款违约有关规定处理。

⑤凡标段内与已建或在建铁路、公路、航道、电站、油库、通讯电缆（含光缆）、电力线、管道等有交叉干扰的地段，承包人应在不干扰铁路、公路、航道、电站、油库、通讯电缆（含光缆）、电力线、管道等设施正常运行或施工的前提下，合理安排施工组织计划，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施工和上述设施运营安全，并采取有效措施疏导现有交通流，做好交通组织管理工作。如发包人或监理人要求，应进行封闭施工，承包人应无条件执行，封闭施工所采取的程序、措施应符合国家及地方交通建设等管理部门颁发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同时，承包人在施工时须按相关管理部门（包括但不限于交警、路政、铁路、航道、管线和路产单位等）的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和施工，符合相关规定并缴纳有关费用。上述措施引起的相关临时安全措施费用和有关费用包含在相关子目单价或第 100 章安全生产费用总额中。如因承包人采取措施不力，其施工影响铁路、公路、航道、电站、油库、通讯电缆（含光缆）、电力线、管道等正常安全运营或施工而导致索赔、赔偿、诉讼等情况，或给其他部门或个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或造成工期的拖延或施工费用的增加，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一切责任和费用。

⑥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当地风俗习惯对工程施工的影响，妥善处理与地方关系，与地方政府协调处理好阻路、阻工等不良现象，承包人在相关子目投标报价时要考虑到可能造成的延误、费

用增加的风险，该风险不作为承包人的索赔依据。

上述第①至第⑥点的所有有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在报价中，发包人不单独支付。

⑦中标的投标人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时应同时与发包人签订《廉政合同》、《安全生产合同》，基本格式见合同附件格式之附件二、附件三，廉政合同、安全生产合同的内容在保证本项目有效廉政和安全监管的前提下可由发包人按项目实际需要制定或调整。

⑧承包人应根据《关于严格落实公路工程质量责任制的若干意见》（交公路发〔2008〕116号）执行质量责任登记制度并报发包人审查备案。

⑨承包人应积极深入地开展“平安工地”建设活动，编制应急救援预案并组织演练工作；对重大危险源、高危作业的重要分部、分项工程编制专项安全施工方案；保证安全生产的投入和专款专用，据实和凭证计量安全生产费用。

⑩根据《关于开展安全生产管理“单元预警法”的通知》（桂交投发〔2014〕172号）等文件要求，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单元预警法”各项工作措施，积极深入开展安全生产管理“单元预警法”相关活动。

4.2 履约担保

本款补充：履约担保在退还承包人之前，承包人应已提交了经监理人审核合格的竣工文件。履约保函原件不予退还承包人，可由发包人出具一份失效证明。履约担保采用现金的，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时不计利息。

如履约担保有效期未能满足工期要求的（或工期延长的），承包人应在履约担保失效前3个月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重新出具履约保函，以保障项目正常履约。

4.3 分包（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第4.3.1项补充：如发现承包人违反本条款，发包人将严格按《合同法》及《招标投标法》进行处理，列入不受欢迎承包人名单进行通报，并课以没收全部履约担保的违约处理。同时还在进行相关履约评价后，上报贺州市交通运输局和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进行进一步处理。

第4.3.3（1）项修改为：

4.3.3（1）投标人根据采购文件载明的采购项目实际情况，拟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实施专业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应符合交通运输部令2011年第11号《关于修改〈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的决定》及交通运输部令2011年第685号《关于印发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的通知》及发包人有关分包管理办法的规定。

增加补充第4.3.7项：在农民工工资支付纠纷、劳务分包纠纷等中，被法院、仲裁机构或政府相关职能部门认定承包人存在转包、分包行为，或由于存在转包、分包行为导致纠纷，且该分包之前没有按规定报发包人备案的，发包人可据此认定，承包人在合同实施中存在转包、违规分

包，并根据相关合同条款对承包人的转包、违规分包进行违约处理，课以相应违约金。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第 4.6.4 项补充：如发包人认为需要，承包人按合同约定投入到本项目的各类专业技术人员等均应参加由监理人或发包人组织的岗前培训并通过考试合格后方准予上岗。在工程施工期间增加的或经发包人按照合同条款同意更换的人员参照该要求执行。承包人应有现场培训场所和机构，对工人进行培训，相关培训考试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并计入相关报价中。

工程施工后期根据完工情况，项目经理、总工及合同所列主要管理和技术人员如确实无驻现场的必要时可安排退场，但必须至少提前一个月报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核同意，未经同意退场的将按缺勤违约处理。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承包人申请拨付资金时，须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有关资料并及时办理，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发包人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资金管理。

4.11 不利物质条件

第 4.11.1 项补充：本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可预见的不利物质条件还包括：

- (1) 施工图设计中未标示的地下管线；
- (2) 有历史文物价值的地下文物、古迹。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本款补充增加 5.1.4 项：

5.1.4 工程中使用的钢材、水泥、路面用碎石等大宗材料，承包人在采购前必须提前一个月向发包人、监理、设计单位提交材料样品、合格证等有关资料，发包人有权审查承包人以及产品生产制造商是否有能力令人满意地履行合同，包括对承包人和产品生产制造商的企业规模、产品生产经营范围、人员、场地、拟投入产品技术性能等方面审查或现场核实、检测（如需要），产品经发包人确认合格后，才能用于工程。发包人将根据需要适时对经确认的材料、设备进行封样并以此为验货的依据。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第 6.1.1 项补充：承包人投入到本工程的机械设备均应手续合法，严禁使用或雇用手续不全的“三无”车辆为本工程服务，包括在施工现场任何为承包人提供服务的车辆，一经发现使用或雇用“三无”车辆，发包人将立即清退该车辆出场，承包人必须在 7 天内补足符合要求的车辆。对因使用或雇用“三无”车辆而发生伤亡事故或其它责任事故的，承包人自行承担责任，同时发包人还将追究承包人的责任。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6.3 本款补充：承包人如果没能按合同规定将工程所需设备运抵施工现场（或经发包人同意按施工计划将所需设备运抵施工现场），或该项工程未完时将设备私自移出工地，监理人应及时将情况报告发包人。当发包人认为工程受到影响时，发包人有权另行组织设备以确保工程进展，期间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将由承包人承担。

7.2 场内施工道路

第 7.2.1 项补充：承包人应养护临时道路以及现有的道路和桥梁，尽量维护便道的通畅，使监理人满意，否则，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时间内给予维护。承包人拒绝执行时，监理人有权终止支付或扣回临时工程的款项，指定专人完成并报发包人，所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3 场外交通

本款补充第 7.3.3 项：

7.3.3 为保证道路交通安全及运输畅通，承包人应采取以下措施：

（1）当施工期间，道路暂时堵塞时，承包人必须与交通和公安部门协商，采取足够的措施引导、疏导交通。但不管何种原因，因其交通堵塞时间均不能超过以下规定的时间：二级及以上公路 15 分钟；三级及以下公路 30 分钟，地方道路堵塞状况应在地方政府及群众允许的程度。若堵塞交通超过上述规定的时间，监理人可指令采取任何措施疏通，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考虑到施工对原有道路的影响，承包人应对原有的道路进行养护和维修，并在开工前与地方道路（交通）管理部门签订养护维修责任协议。承包人不与地方道路（交通）管理部门签订养护维修责任协议并未对原有道路等进行养护和维修的，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相应的后果和责任，同时，发包人有权停止支付或扣留承包人的临时（原有）道路养护费用，用于地方道路（交通）管理部门对原有道路进行养护和维修。

（3）承包人在退场前，应就使用原有道路的养护和维修问题获得地方道路（交通）管理部门的书面认可，并报发包人备案。

（4）在项目交工验收之前，承包人有责任阻止或限制任何超载车辆进入已完工的道路。

8.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本款补充：承包人在使用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前有义务对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进行复测校核，如果承包人未对上述基准资料进行复测校核或发现上述基准资料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不通知监理人造成工程损失的，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引发工程损失的全部责任。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第 9.2.5 项细化的条款内容中的安全生产费用调整为：安全生产费用按控制价上限的 1.5% 计。

9.4 环境保护

本款增加第 9.4.12 项：

9.4.12 对承包人违反或不满足耕地保护和环境保护的相关规定的，监理人有权作出指令要求承包人进行整改或修复并满足环境保护的相关规定，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若承包人不执行监理人指令的，监理人有权中止支付或另行进行处理，所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5 文明施工

承包人施工时，在以下方面应作好相关文明施工措施：

（1）施工人员管理。进入现场作业的管理人员、施工人员（含劳务队伍），提倡着与施工工程相适应的配套工作服，要求配戴安全帽，并佩戴现场施工工作证或上岗证（按发包人审定的统一格式），以便于与当地群众或非施工人员的区分。施工作业现场安排专人维持施工，避免非施工人员进行作业现场。

（2）施工现场标志布置，注意场容场貌，特殊工地现场的必要围挡措施。施工现场办公、生活区与作业区分开设置，保持安全距离。项目部、劳务队伍宿舍、拌和站、堆料场等驻地设有施工企业识别标识。驻地进门处悬挂工程项目名称、管理或负责人名字电话及监督电话，主要工程施工点按标准化施工技术指南要求设置相关工程标识牌，有责任人、联系电话等标识。对特殊施工点，如桩基坑、结构物沟槽或施工路段断面等处若尚未回填时还应设置必要围挡，以防意外坠落事故。临时配电箱及电路设置规范，按要求设好保护装置，选用质量合格的配电箱和漏电保护器，做好电源开关安全防护措施。施工安全重点路段和部位、炸药库、油料仓库及存放点的安全设施及管理措施应严格按有关规定落实到位，同时应设置管理人员，并设置危险地点及危险物品安全警告标志牌。

（3）严格按规范施工，按发包人标准化施工技术指南要求，全面推行现场施工标准化作业。主要措施要求：施工点设置相应防护、安全、卫生、防火设施；路基作业面、施工便道要经常洒水，每半天至少洒水两次，施工高峰期视情况增加洒水次数，防止尘土飞扬；桥梁或其他结构物施工过程中泥浆及废弃物在完工时要即时清理干净，各工点做到工完场清，对已部分建成的结构物不得随意作为堆料场所、设备停放场所；做好施工时水土保持措施，避免污染环境或污染当地农作物，或阻塞道路、水利沟渠、河道等；建筑弃渣、废水等不得直接排入饮用水水源和有环保要求的水道；不得在路基范围内废弃垃圾，或设置机械设备修理场所；爆破作业设置符合要求的防护区，做好安全措施方案，对爆破作业时可能受到影响的当地居住区或交通管理事先做好提醒、警示、安全指导等措施；未经监理人批准不得在高速公路路线施工区域设置设备停放场、材料加工厂以及拌和厂（施工工艺要求必须的除外）。遵守发包人标准化施工技术指南中相关文明施工要求。设计中标明需采用静态爆破的施工路段，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规定采用静态爆破施工法进

行石方开挖，因采用静态爆破施工增加的费用不单独计量，由承包人考虑在相关报价子目中。其余施工路段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技术规范的规定进行石方开挖，施工中可能遇到的风险产生的费用（包括需采用预裂、光面、控制爆破、劈裂爆破、破碎锤破碎、膨胀剂静态爆破等施工技术产生的费用）视为承包人已按照合同条件第 4.10 款的规定考虑在相关报价子目中。

（4）做好施工区域内现有管网和周围的建、构筑物的保护。施工中如发现古文化遗址、文物等，立即停止施工，保护好现场，积极与发包人及有关文物管理职能部门取得联系，并大力配合，妥善处理后再进行施工。

（5）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第 9.4 款要求做好噪音、粉尘的污染控制措施，避免对当地造成不良影响。制订切实可行的现场卫生管理方案，驻地卫生满足基本生活要求和符合相关管理部门要求。

发包人发现承包人未按文明施工要求实施时，有权发出整改要求，并可视性质和严重程度处以 1000～50000 元/次的违约金。若造成其他损失或损坏的，由承包人自行恢复或赔偿，若承包人不处理时，必要时发包人可另行委托他人处理，所发生费用由承包人负责（从承包人的计量款中支付）。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编制施工方案的内容：承包人须按发包人和监理人的要求编制施工标段总体施工方案以及单位工程的施工方案，如有需要时还应编制分部工程、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案。

本款补充：监理人对承包人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提出修改意见后，承包人应在接到监理人指令后的 7 天内将修订后的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提交给监理人审批。修改后的工程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仍保证本合同工程在合同规定的工期内完成。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对本项目而言，指发生烈度七度及以上地震、龙卷风、桥梁施工现场受淹超过发包人提供的设计图纸指明的设计洪水位引起延误的情况。

不可抗力：若遇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造成路基边坡塌方，由乙方负责清理，所造成的清理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本款补充：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政府及有关部门预先有预报的，由于承包人没有应急措施或没有采取应急措施的，造成的损失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本款第（1）项补充：此外，发包人或监理人指令确认的关键分项工程按其属于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关键线路进行考核。当监理人评估该关键分项工程实际已拖期，并已下达针对该分项工程的两次施工进度指令，在指令规定时间内，未能达到要求，即开始计算该分项工程的拖期损失赔

偿金（分项工程拖期损失赔偿金=分项工程的合同金额×0.3%/天×拖期天数）。除此之外，发标人同时还有权聘请其他承包人来完成，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拖期的承包人承担。如承包人能根据监理人审批的施工进度整改方案如期实现项目进度计划，则发标人可视情况减免本项违约金。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本款第（6）项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约定为：政府因故向社会发布的必须执行的短暂（每次 7 天内）停工要求。

13.1 工程质量要求

第 13.1.1 项补充：本合同工程质量要求为：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工程质量验收按技术规范及《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F80-1-2017）执行，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13.2 修改为：承包人的质量、安全管理

补充 13.2.7：承包人应加强工程质量管理，重视质量通病的治理，预防重大工程质量风险，防止工程质量事故的发生，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后，承包人必须按照规定及时报告，并立即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故扩大，保护事故现场，协助事故检查。对因施工单位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事故承担直接责任。因承包人管理不善或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发生质量事故的，除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损失外，发标人有权按如下标准进行违约处罚：按照《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28 号）的相关处罚规定执行。质量事故等级划分依据为国家或交通运输部发布的《公路工程质量事故等级划分及报告制度》文件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事故中未履行质量管理职责，视情节轻重，予以函告、通报、违约处罚等，或建议上级单位取消其 1~2 年在相关系统建设项目的投标资格；涉嫌构成犯罪的，将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补充 13.2.8：发标人的质量、安全管理人员在日常巡视检查时发现问题通知监理工程师和承包人，通过监理工程师责成、督促承包人进行纠正、整改，监理工程师可以在现场立即发出整改指令或要求暂停施工，并根据质量、安全违约的严重程度给予经济处罚，无论承包人是否对处罚单据进行签认，只要违约情况属实并有影像记录或现场监理人员确认，处罚均可生效。由监理工程师按整改指令的要求对其督促承包人执行，并在事后书面上报业主。

补充 13.2.9：发标人将根据工程施工实际情况，定期与不定期召开质量、安全总结会议，承包人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安全主管人员必须参加会议，不得无故缺席，无正当理由缺席的，发标人将对承包人处以 5000 元/人次。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本项补充：承包人隐蔽工程检查通知至少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给监理人。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第15.4.3项、第15.4.4项中缺项单价确定原则细化为：根据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预算定额》及费率计算，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出申请，经监理人审核后报业主审批，并按以下原则执行：

(1) 工程量按履行了变更手续审核的施工图设计进行计算。

(2) 原材料价格按施工当期当地造价管理机构造价信息中发布的单价，信息价格中有上、下限的，以下限为准。当期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材料信息价格缺价的，可参照不超过12个月内最近一期的材料信息价格；前述材料信息价格仍缺价的，由承包人通过市场调查等取得有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后提出，报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批。地材（砂、碎石等）按信息价取值后，不再考虑计算至工地现场的运费。

(3) 按预算定额和当期材料价计算得出的单价，再下浮调整系数（A值）后，作为用于计量支付的缺项单价。A值取值标准为5%。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不调整）

17. 计量与支付

17.2 预付款

第 17.2.2 项补充：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按合同价款金额的 30%支付。

预付款支付期限：预付款应当在合同、担保措施生效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开工预付款在进度付款证书的累计金额未达到合同价的 30%之前不予扣回，在达到签约合同价 30%之后，开始按工程进度以固定比例（即每完成签约合同价的 1%，扣回开工预付款的 2%）分期从各月的进度付款证书中扣回，全部金额在进度付款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80%时扣完。

17.3 工程进度付款

第 17.3.3 项（2）目细化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的利率向承包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计算基数为发包人的全部未付款额，时间从应付而未付该款额之日算起（不计复利）。

17.4 质量保证金

第 17.4.2 项细化为：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的质量保证金，质保金为签约合同价的 3%，发包人应在 14 天内会同监理人、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及工程结算书是否准确无误。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

在核实后将剩余保证金返还承包人（不计利息）。

17.5 交工结算

第 17.5.1 项补充第（3）点：

（3）承包人应确保所提交的计量结算支付资料（含决算）的准确性。承包人提交的计量结算支付资料（含决算）需接受第三方出具的竣工结算报告，若出现虚报、多报等情况的，承包人需承担相关责任并无条件按第三方意见进行核减。

本款补充第 17.5.3 项：

17.5.3 承包人应在合同工期到期后向业主提交工程结算资料，未按时间提交的，将视为承包人不再有新的工程量结算，以已递交前一期的结算资料为承包人最终结算金额。

17.6 最终结清

第 17.6.2 项补充第（5）点：

（5）发包人审批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前提条件是承包人已经按照合同规定提交了符合要求的竣工文件，且临时用地已经按规定复耕、恢复并移交完毕或足额赔偿无异议。

本款补充第 17.6.3 项：

17.6.3 工程尾款支付规定

（1）为保证工程价款结算工作有序进行，根据《交通建设项目审计实施办法》（交审计发〔2000〕64 号）的有关规定，发包人将在工程最后结算时暂扣工程尾款（不含质保金），该笔款项在经第三方出具的竣工结算报告，发包人依据竣工结算报告扣除有关费用（如果有）后，才能向承包人付清剩余的工程尾款。

（2）发包人不承担因项目竣工结算导致迟付款的违约金和利息。

18.3 验收

第 18.3.6 项细化为：发包人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56 天后未进行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在项目完成且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履约验收，但发包人由于不可抗力不能进行验收的除外。

19.2 缺陷责任

第 19.2.2 项补充：本标段土建工程范围内的所有缺陷责任期内缺陷、未完工程，以及交工验收前和交工验收提出的增加的工程，均属本合同土建承包人的责任，由该土建承包人负责完成或修复。若承包人不予实施缺陷、未完工程，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实施并由该土建承包人承担所有有关费用（费用从承包人的应得工程款中扣除并支付给第三方），同时发包人还将视造成影响的严重程度处以不超过保留金限额的违约金；增加的工程给予承包人按合同价格（缺项单

价按本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第 15.4.4 项规定执行）计量，若由于土建承包人不予实施导致发包人另行委托第三方实施完成的，因此致使发包人额外增加的费用（即超出由该土建承包人负责实施时按合同计算工程量款额度的金额）也由该土建承包人承担，并从其剩余应付款项中扣除及支付给第三方。

第 19.2.3 项补充：如监理人指令承包人修复的缺陷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则合同价格的增加额按本合同的相应子目进行计量与支付，若属于缺项支付细目的，则合同价格的增加额按本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第 15.4.4 项确定。

20.1 工程保险

本款补充：若承包人实际投保的保险费率高于发包人给定的保险费率，超出部分的成本由投标人考虑在其他项目的报价中。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的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累计不超过承包人工程量清单 100 章中的报价。

保险办理流程要求：保险合同条款应当采用承保人在保监会备案的规范性条文，承包人与承保人约定的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标准不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保险责任应当包含清除残骸费用。承包人办理工程保险投保时应事先报发包人备案，明确投保的责任主体为承包人，受益人为发包人和承包人，保险合同中应约定保险事故出险通知及理赔结果承保人必须同时书面通知发包人。承包人经理部应设置或指定保险专员，负责联络处理保险事宜。否则，发包人有权拒付保险费，并由承包人承担未按约定投保的责任。变更工程的计量，发包人事先将审查是否属于保险责任事故，对属于保险责任事故的变更，未办理相关理赔手续的发包人将暂停计量，因承包人责任没有办理出险通知、理赔的，承包人承担未按约定投保的责任。

20.4 第三者责任险

本款补充：若承包人实际投保的保险费率高于发包人给定的保险费率，超出部分的成本由投标人考虑在其他项目的报价中。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的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累计不超过承包人工程量清单 100-700 章中的报价。第三者责任险办理投保的流程要求参照前述第 20.1 款工程保险办理约定。

20.5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办理保险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及总额价中，发包人不单独支付。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全面实施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通知》（桂交安监函〔2021〕88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推进实施行业工程建设领域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的通知》（桂交安监函〔2021〕89 号）的规定执行。

20.6 工伤保险

办理保险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单独支付。参照《关于做好建筑施工企业农

民工参加工伤保险有关工作的通知》（桂人社发〔2010〕70 号）等文件执行。

22.1 承包人违约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第 22.1.2（4）项发包人向承包人处以违约金的约定为：

①违反第 22.1.1（1）项规定，发包人或监理人可以发出停工令，暂时停止全部或部份合同工程的施工，并可向承包人处以不超过履约担保总金额的违约金（由发包人视严重程度而定），情节特别严重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向违约方追偿相关损失。违规分包的，发包人将驱逐分包人，并可对承包人课以该分包项目总额的 10%以内（含 10%）的违约金（由发包人视严重程度而定），情节特别严重、恶劣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②违反第 22.1.1（2）项规定，发包人可处以不超过履约担保总金额 50%以内（含 50%）的违约金（由发包人视严重程度而定）。

③违反第 22.1.1（3）项规定，发包人将另行委托清除不合格工程，所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可处以不超过履约担保总金额 50%以内（含 50%）的违约金（由发包人视严重程度而定）。同时，发包人及监理人在合同实施时对日常质量、安全等将根据施工规范和施工标准化技术指南出台相应管理检查办法，对承包人违反相关管理规定的将处以相应违约金，具体细则另行制订下发。

④违反第 22.1.1（4）项规定，发包人按规定处以相关逾期违约金。

⑤违反第 22.1.1（5）项规定，发包人可处以不超过履约担保总金额 50%以内（含 50%）的违约金（由发包人视严重程度而定）。

⑥违反第 22.1.1（7）项规定，可以向承包人处以 20000 元/天的开工延期损失赔偿金，情节严重，发包人可以终止对承包人的雇用，也可将本合同工程中的一部分工作给其它承包人或指定分包人完成。此外，承包人未能按批准的施工组织计划要求完成关键进度节点工作的，发包人有权按未完成关键进度节点的次数处以违约金，具体实施办法将于合同实施时制定。

⑦合同签订后，违反第 22.1.1（8）项规定，承包人更换项目主要管理人员的，发包人可处以违约金额为项目经理 50 万元/人·次，总工 30 万元/人·次，其他主要技术和管理人员 10 万元/人·次。合同中列明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驻现场的时间每月应不少于 22 天，经监理人批准并获发包人同意的除外，项目经理或项目总工每人每缺勤 1 天，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人·天；除经理、总工以外的其他主要技术管理人员每人每缺勤 1 天，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 元/人·天，同时发包人有权拒绝出具对承包人人员的资历等相关证明。

对承包人更换人员可减免的情形如下：

a. 在合同签订或合同实施过程中，因正选人员不能进场履约而承包人更换的人员为投标文件中列明的备选人员（或，正选人员履约不力且经监理人或发包人要求整改仍不满足要求的，监理人及发包人有权发出工作指令要求承包人更换备选人员），发包人不对承包人课以违约金处罚。

b. 承包人的人员若因重大疾病等原因更换人员（指备选之外人员），且更换后的人员满足合同要求并能很好的履行职责（如在发包人组织的履约考核中表现优良，或在质量、进度等合同履行方面较之前有较大改善，原则上给予 3 个月考核期），取得监理人和发包人认可的，发包人可酌情对人员更换违约金予以减免，具体减免时间和减免额度视考核结果由发包人确定。

⑧违反第 22.1.1（9）项规定，发包人将暂停安全生产费用的支付，或根据监理人的整改要求另行安排其他承包人完成安全生产相关工作，其费用直接从发包人应支付给本合同承包人的费用中扣除，并可根据发包人实施的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处以相应违约金。

⑨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施工标准化，发包人将暂停第 102 节的竣工文件和施工环保费、第 103 节临时工程与设施、第 104 节承包人驻地建设和第 107 节施工标准化等费用的计量支付，并要求承包人限时按要求整改合格，如承包人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按要求整改合格的，发包人将视施工标准化实施响应程度及该施工标准化项目在施工标准化总体中的重要性，可扣减部分或全部施工标准化费用，同时还可课以不超过履约保证金总额 10% 的施工标准化违约金（具体视承包人不响应施工标准化要求的程度确定），但扣减的施工标准化费用及施工标准化违约金的总额不超过履约保证金总额的 10%。

⑩承包人未根据《关于严格落实公路工程质量责任制的若干意见》（交公路发〔2008〕116 号）执行质量责任登记制度并报备的，处以 10 万元的违约金并要求整改实施；未经过发包人审查备案并在现场相应单位或分部工程悬挂责任登记牌的，处以 1 万元的违约金并要求整改实施。

⑪承包人提交的计量结算支付资料误差若超出竣工结算核定后金额的正负百分之五的，承包人还应承担超出正负百分之五部分的竣工结算费用。

⑫不按照《关于开展安全生产管理“单元预警法”的通知》（桂交投发〔2014〕172 号）等文件要求，开展安全生产管理“单元预警法”相关活动的，经监理工程师书面指令仍不整改的，每处次/处以 2000 元相应的违约金。

⑬增加⑬承包人违反发包人实施的质量管理有关规定的，发包人对承包人处以违约金处罚的约定为：

a. 承包人有违规作业、野蛮施工、弄虚作假、偷工减料等行为，每处次处以 5000~20000 元的违约金。

b. 承包人违反《工程项目质量检查与评比实施细则（试行）》第四章第八条任一管理规定的，将被处以 500~50000 元的违约金，多项的则给予违约金累计叠加。

增加④承包人在各类（含上级单位）检查中发现质量情况恶劣且被全线通报的，将被处以 2 万元至 20 万元的违约金处罚。

c. 承包人实施的工程质量达不到《工程质量一次性抽检合格率实施细则》管理规定的，将被处以 10 万元以内的违约金处罚。

第 22.1.2 项补充第（5）、（6）点：

（5）承包人违约（更换人员的可给予 3 个月考核期）被发包人发出课以违约金处理通知的，将在最近一期工程款项计量支付手续中办理扣留相关违约金。经发包人同意可减免的违约金，将在发包人书面确认后，在最后一期工程款项计量支付时办理从已扣留的违约金中返还相应减免款额手续（具体减免时间和减免额度视考核结果可由发包人确定）。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本款第（4）项补充：承包人的最终索赔通知书获得批准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应在获得批准后的最近一期计量支付申请中提出。

补充以下项目专用条款：

24. 审计决定的执行

27.1 本工程项目是以政府投资为主体的项目，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工程建设过程和工程竣工决算中必须接受政府有关第三方出具的核算，对第三方作出的核算决定，在合理合法的情况下发包人和合同承包人都必须遵守并予以执行。

25. 不平衡报价调整

25.1 承包人的工程量清单中存在严重不平衡报价的，发包人有权在合同总价不变的情况下，对承包人的工程量清单中的严重不平衡报价支付子目进行调整。

25.1.1 严重不平衡报价的确认方法：投标支付子目报价 $\leq 0.7 \times$ 采购人公布的支付子目最高限价的，即视为严重不平衡报价，发包人有权在合同总价不变的前提下对这些投标支付子目报价进行调整。

25.1.2 严重不平衡报价的调整方式：

（1）将小于子目最高限价 $\times 0.7$ 的所有投标子目单价统一调升至子目最高限价 $\times 0.7$ ，计算出调增额（D1）；

（2）计算在子目最高限价 100%~95%范围的投标子目统一调低至子目最高限价 $\times 0.95$ ，得出调减额（T1）；

A. 若 $D1 \leq T1$ ，在子目最高限价 100%~95%范围的投标子目单价按比例（即调增额 $D1 \div$ 在子目最高限价 100%~95%范围的所有投标子目总价）调低；

B. 若 $D1 > T1$ ，先将在子目最高限价 100%~95%范围的投标子目单价统一调低至子目最高限价

$\times 0.95$ ，余下调减差价（即 $D1-T1$ ），计算在子目最高限价 95%~90%范围的投标子目单价（含之前已调低至 95%的投标子目）统一调低至子目最高限价 $\times 0.90$ 得出调减额（ $T2$ ）

a. 若调减差价（即 $D1-T1$ ） $\leq T2$ ，再次在子目最高限价 95%~90%范围（含之前已调低至 95%的投标子目）的投标子目单价中，按照比例（即 $(D1-T1) \div$ 在子目最高限价 95%~90%范围的的所有子目总价 $\times$ 含之前已调低至 95%的投标子目 $\times$ ）调低。

b. 若调减差价（即 $D1-T1$ ） $> T2$ ，即子目最高限价 95%~90%范围的投标子目单价仍不足以调整消除的，则按前述原则对子目最高限价 90%~85%范围的投标子目单价进行调整，即按子目最高限价每 5 个百分点的比例范围计算调减，以此类推，直至消除严重不平衡报价。

26. 平安工地

承包人必须严格贯彻执行交通运输部、区交通运输厅及发包人上级业务管理单位（贺州市八步区交通运输局）、项目公司关于平安工地建设制定的相关制度、办法等文件规定。并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开展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考核评价工作的通知》（交质监发〔2012〕679号）开展平安工地考核评价工作，确保验收达标，相关费用在相关投标报价中考虑，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27. 清洁工程

根据交通运输部、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有关“标准化”施工以及实施“标准化、规范化、精细化、人本化”四化管理的要求，进一步规范各项目建设管理，全面提高项目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及文明施工水平。本项目将实施“清洁工程”（具体实施方案或细则由发包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另行制定），对于发包人制定的实施方案或细则以及在施工过程中对方案或细则做出的补充或完善要求无条件执行，相关费用在投标报价中予以体现，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28. 科技创新管理

发包人以优质工程作为项目建设目标，并结合交通运输部和发包人科技促进生产发展的目标及规划，发包人若在本项目中推广“四新”技术应用及选择科研课题进行研究，承包人必须按照相关要求予以配合实施。

29. 工程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

根据项目管理的需要，发包人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制定相应的工程质量管理等考核及违约处罚管理办法，承包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按发包人制定的工程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执行。

30. 其他

如专用条款与通用条款内容冲突的，以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为准。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贺州市八步区交通运输局（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_____（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工程由 K____+____，长约____ km，公路等级为____，设计时速为____，____路面，有桥梁____座；计长____m；大中桥____座，计长____以及其他构造物工程等。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成交通知书；
- （3）响应函及响应报价表；
- （4）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5）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6）通用合同条款；
- （7）技术规范；
- （8）图纸；
- （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0）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 （11）其他合同文件。

3.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4.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5. 派往本项目人员安排：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承包人项目总工（技术负责人）：_____。

6.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7.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8.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_____日历天。

10.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竣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1. 本协议书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甲方执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乙方执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副本壹份，项目所在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执副本壹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2.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签章）

_____（签字或签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_____项目法人_____（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施工单位_____（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 （2）严格执行_____（项目名称）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作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 （5）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 （6）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承包人的义务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一份，送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签章）

_____（签字或签章）

_____年__月__日

_____年__月__日

发包人监督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承包人监督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附件三：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_____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副本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签章）

_____（签字或签章）

____年__月__日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四：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表

序号	人员职位	姓名	职称	执业资格
1	项目经理			
2	项目总工			
3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4				
5				
6				
7				
8				
9				
10				
11				
12				

附件五：主要机械设备

序号	关键设备		数量	备注
	设备名称	规格及型号		
1	挖掘机			
2	装载机			
3	推土机			
4	振动压路机			
5				
6				
7				
8				

附件六：项目经理委托书

经理委托书

致：贺州市八步区交通运输局

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法定代表人
_____（职务、姓名）代表本单位委任_____（职务、姓名）为_____（项目名称）的项
目经理。凡本合同执行中的有关技术、工程进度、现场管理、质量检验、结算与支付等方面工作，
由_____代表本单位全面负责。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职务）

_____（姓名）

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抄送：_____（监理人）

附件七：履约担保

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履约保证金

贺州市八步区交通运输局：

鉴于贺州市八步区交通运输局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
于 年 月 日参加 _____（项目名称） 施工的投标。我方愿意我方愿意无
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且承包
人按照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之日止。

3.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
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日内无条件支付，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
陈述理由。

4.发包人和承包人按合同条款第 15 条变更合同时，无论我方是否收到该变更，我方承担本
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年 月 日

附件八：预付款担保

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预付款保证金

贺州市八步区交通运输局：

鉴于贺州市八步区交通运输局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
于 年 月 日参加 _____（项目名称） 施工的投标。我方愿意我方愿意无
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扣回本项目的全部工程预
付款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
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日内无条件支付，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
陈述理由。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合同条款第 15 条变更合同时，无论我方是否收到该变更，我方承担本
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年 月 日

附件九：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

摘录承包人投标文件格式的相关内容。

附件十：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

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

根据国务院颁布的《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实施办法的通知》（桂人社规〔2021〕16号）、《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桂人社规〔2022〕5号）等文件，在 2024 年贺州市八步区铺门镇笛口桥危桥改造工程 施工招标的投标中，我单位对农民工工资的支付作出以下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在本采购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年 月 （开标日）前所承建的工程项目，不存在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的行为。

（二）我单位同意在项目成交后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实施办法的通知》（桂人社规〔2021〕16号）的有关要求，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所存入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额度符合采购文件中的规定。

（三）根据《条例》的规定，实行“一金七制度”（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劳动合同签订、施工全过程结算、实名制管理、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施工总承包单位代发工资、按月足额发放工资、维权信息公示）。农民工工资与工程材料款等分离的制度，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桂人社规〔2022〕5号）文件要求实行实行人工费用和其他工程款分账支付管理，实现专款专用。

（四）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若出现中标价与结算价不一致时，以实际结算金额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计算额度存入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五）我单位向建设单位承诺依法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一旦我单位（包含我单位的分包商）承建的 2024 年贺州市八步区铺门镇笛口桥危桥改造工程 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的，可由劳动保障、交通主管部门（或授权机构）及建设单位根据相关规定从其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中先予支取。

（六）其它未尽事宜按《条例》的有关规定执行。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人或代表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 采购过程

☐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招标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八章“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贺州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融资政策。参与政府采购的供应商凭借包括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等在内的相关材料、信息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银行业金融机构依托供应商信用和政府采购信息信誉，为其发放贷款，包括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供应商的历史中标及履约情况等政府采购信息作为授信参考并发放的贷款。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材料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金融机构核实信息，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一、“政采贷”操作流程

进入“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办事指南”专栏找到“金融融资”板块，进入“广西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登录，选择试点银行机构进行合同融资预申请。（详情请按照《贺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行“政采贷”工作的通知》（贺财采〔2024〕3号）文件执行）

二、承接银行联系方式

1. 中国建设银行贺州分行

中国建设银行贺州分行 总协调人：杨宏毅 职务：公司业务部副总经理 手机号码：18077397188					
序号	金融机构	联系人	职务	手机号码	银行地址
1	中国建设银行贺州分行营业部	刘 雍	客户经理	18778943521	贺州市八步区建设中路 1 号
2	中国建设银行贺州城东支行	刘昭勇	客户经理	18877499257	贺州市八步区平安西路 266 号贺州广场购物中心 1 号楼一层东面
3	中国建设银行贺州城西支行	于丛家	客户经理	15177666737	贺州市八步区八达西路 689 号 1 栋 11 号商铺
4	中国建设银行贺州平桂支行	邱 伟	客户经理	18007840720	贺州市平桂区平桂大道 15 号富旺小区 1 号楼 105 号商铺
5	中国建设银行钟山支行	张文韬	客户经理	13047836009	贺州市钟山县城书香西路南侧
6	中国建设银行富川支行	邓李杰	营业室总经理	18276498401	贺州市富川瑶族自治县富阳镇凤凰路汇龙华府第 13 号楼

项目名称：2024 年贺州市八步区铺门镇笛口桥危桥改造工程
项目编号：HZZC2024-C2-020252-GXDR

7	中国建设银行昭平支行	贝晟延	客户经理	15676427374	贺州市昭平县昭平镇东宁中路 19 号
---	------------	-----	------	-------------	--------------------

2. 广西北部湾银行

广西北部湾银行贺州分行 总协调人：杨政 职务：普惠金融部总经理 手机号码：18978413000					
序号	金融机构	联系人	职务	手机号码	银行地址
1	广西北部湾银行贺州分行	黄剑锐	个人金融部副经理	15507848190	贺州市八步区太白西路 153 号 8 号楼
2	广西北部湾银行贺州市平桂支行	刘乐	公司客户经理	13036871008	贺州市平桂区平桂大道 4 号 3 号楼 103 号商铺
3	广西北部湾银行钟山支行	唐振豪	公司客户经理	18878480702	贺州市钟山县广场西路南侧悦城壹号院 B 区 1#楼 B09-13 号商铺
4	广西北部湾银行富川支行	秦明龙	业务发展部经理	17776119667	贺州市富川瑶族自治县富阳镇凤凰路 121 号
5	广西北部湾银行昭平支行	邱俊豪	综合客户经理	18107842696	贺州市昭平县昭平镇河西东路（江湾一号）101-103 铺面

3. 广西贺州桂东农村合作银行

广西贺州桂东农村合作银行 总协调人：卢士强 职务：授信审批部总经理 手机号码：18077409115					
序号	金融机构	联系人	职务	手机号码	银行地址
1	广西贺州桂东农村合作银行	黄 腾	授信审批部审查员	15078333887	贺州市八步区建设东路 6 号
2	广西贺州桂东农村合作银行营业部	刘 瑜	营业部副总经理	18007843000	贺州市八步区建设东路 6 号
3	广西贺州桂东农村合作银行八步支行	谢地恩	信贷副行长	18007840168	贺州市八步区八达西路 652-1 号
4	广西贺州桂东农村合作银行平桂支行	古 睿	信贷副行长	18007840375	贺州市平桂区平桂大道财政局一楼